

股票代號：1568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sangyow.com.tw>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富貞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5)2200-888 分機 1800

電子郵件信箱：janet@tsangyow.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芳蕊

職稱：財務課課長

電話：(05)2200-888 分機 1810

電子郵件信箱：rita@tsangyow.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中山廠：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18 號 電話：(05)2200888

成功廠：嘉義縣民雄工業區成功二街 38 號 電話：(05)2200888

中山二廠：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45 號 電話：(05)2200888

中山三廠：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45 號之 1 電話：(05)2200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陳珍麗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angyow.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8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0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的資訊，得一併揭露.....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面事項.....	3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2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3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茲將一〇五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5年持續受惠於中國與北美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主要客戶市場需求旺盛，使得各季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

在獲利部分，除受惠於主要客戶營收大幅增長之外，無錫子公司受惠於大陸車市持續成長，客戶大量拉貨，在產能利用率大幅成長及持續改善產品成本下，獲利表現較過去幾年亮眼。

倉佑公司民國105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7.9億元較前一年的23.8億元成長17%(約增加4.1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5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78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5億元及每股盈餘1.34元，分別成長30%及33%。

(二)預算執行情形：105年度預估合併營業收入為2,693,236仟元，實際合併營收為2,790,767仟元，達成率10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2,381,354	2,790,767	17.19
	營業毛利(仟元)	402,360	496,072	23.29
	稅後淨利(仟元)	150,463	194,932	29.5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56	6.51	17.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9	12.30	29.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66	25.23	35.20
	純益率(%)	6.32	6.98	10.44
	每股盈餘(元)	1.34	1.78	32.8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五年研發部門開發成果如下：

- 成功開發 A/Trans Fluid Pump
- 成功開發 A340 Planet
- 成功開發 4L60E Input Drum & Shaft
- 成功開發 62TE Planet
- 成功開發 6T40 系列零件
- 成功開發混合動力零組件(制動器.行星架)
- 成功開發 DCT 系列產品
- 成功開發熱傳動系統的壓縮機斜盤

二、一〇六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策略主軸：強化產品組合。

(1) 以核心產品/技術及整合資源為主要接單考量(量與利的產品組合)。

(2) 客戶與產品分級管理，『聚焦』利基客戶與產品、深耕利基客群。

2. 策略主軸：客戶分級管理、提升顧客滿意。

(1) 依客戶貢獻度分級管理客戶並進行資源分配。

(2) 確保品質水準、提升出貨效率、持續成本改善，提升顧客關係及確保競爭力。

3. 策略主軸：提升研發/技術能量。

(1) 結合產(供應體系、設備廠商、客戶)學(學術機構)資源，提昇整體研發與技術能量。

(2) 聚焦產品並建立檢討回饋機制，以累積產品開發經驗。

4. 策略主軸：精實營運。

(1) 消除浪費(減少呆人、呆物、呆流程、呆時間)與損失。

(2) 提高人機稼動率，降低庫存壓力。

(3) 以資訊為核心，結合設備「智」動能蒐集更精確之數據進行分析與改善。

(4) 由自動化設備逐步轉為多工站自動化 產線自動化，進而升級為「智能工廠」。

5. 策略主軸：資源整合，擴大資源效益。

(1) 配合產品與客戶分級管理，整合台灣與無錫之供應鏈資源，與子公司及兩岸供應體系朝協同開發、協同生產，提高技術能力與降低原料供應價格及供應來源風險。

(2) 配合產品組合調整，重新整合及調整集團資源之運用，針對量少且附加價值低之產品，予以淘汰或外包，以達集團資源效益最大化。

(3) 以母公司資源支援子公司營運，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高集團資源運作效率。

6. 策略主軸：人才培育。

(1) 培養「由新產品開發需求展開」之研發(含模具設計)、採購、託工、製造、品保之跨功能人才，降低產品開發與量產之風險(品質、成本、交期)。

(2) 培養「多能工」之生產人員，提高人機稼動率與每單位直接人力產值。

(3) 培養「跨功能、跨流程」之間接人力，提高間接部門效率化與每單位間接人力產值。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一〇六年預計銷售情況如下：

單位：仟個

項目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量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9,602
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	574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210
加工類	28
其他類	2,585
合計	12,999

2.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一〇六年營運計劃之銷售策略與計畫而訂。

三、未來營運方向

綜觀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影響倉佑未來發展的因素如下：

- 1) 汽車大廠加速進行零件模組共通化與整併，將使得汽車零部件業者，存在被大廠壓制風險而面臨下一輪持續淘汰賽，具備資本規模和技術能量的業者將會持續勝出。
- 2) 中國整車製造集團與汽車整理裝配商，將開始促進市場整併；而其二手車市場和售後服務市場開始成長，獨立零部件銷售和維修體系可以將有獨立發展的機會。
- 3) 企業社會責任意識高漲、勞工意識抬頭及氣候變遷與能、資源的欠缺，增加企業營運風險與成本。
- 4) 隨著物聯網的興起，電動化和智慧化車輛的發展，越來越多平台廠商切入車輛產業鏈，可望成為新興車廠，企業的關鍵技術將成為吸引跨領域結合的重要因素。

而面對全球政經環境的變化與挑戰，及因應全球自動變速箱未來之發展趨勢，倉佑將整合母公司與子公司所專精之領域進行相關策略佈局：

- 1) 在 OEM 客戶方面，積極經營與系統廠之合作關係，推廣倉佑核心技術，並由無錫子公司持續開發中國自有品牌客戶；在 AM 客戶方面，於客戶端提升品牌概念，建立倉佑品牌認同度。
- 2) 在提升研發/技術能量方面，購置特殊設備及瓶頸技術設備，提高關鍵技術自製能力；購置模治具加工設備及加工人才培育，提升模治具自製率。
- 3) 在資源運用方面，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及供應體系，提高特殊材料及特殊製程取得能力與降低原料供應價格及供應來源風險。

為因應未來的營運發展，將發展朝多工站製程設備自動化整合(H2M：人-機器人-設備協同作業)，並朝(M 2 M：機器人-機器人-設備協同作業)發展；在沖壓技術方面將持續發展整線多工站傳送技術。

導入 Gear Chamfer、Gear Grind、Honing、Power skiving、線切割(中走絲、慢走絲)、放電加工…等設備及技術，提高關鍵技術自製能力及模治具自製能力。

展望 2017 年全球汽車和電動車市場在全球經濟成長復甦情形下，有機會超越 105 年成長率達到銷售新高，中國仍將維持全球最大市場位置，並持續擴大佔比。

106 年中國區客戶訂單將持續增長：邦奇、法雷奧、奇瑞訂單延續 105 年的成長動能；在集團資源整合模式下，將提高邦奇、奇瑞、博格華納產品的附加價值與訂單量。北美市場的訂單也朝穩定步驟發展，倉佑受惠此趨勢，有助未來營收表現。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鄧惠哲



總經理：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74年	設立「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
78年	正式投入汽車扭力轉換器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行列。
79年	擴增產品線，跨入汽車自動變速箱零配件及重型卡車離合器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80年	由純粹零配件加工層次進入較高加工層次之油壓幫浦組件生產銷售行列，並再擴增產品線。
82年	購入 CNC 車床、平面研磨機及外徑研磨機，有效提升產品加工精度及品質之控制能力。
84年	成功開發量產重型卡車離合器 Cover 之大型鑄件，並成立專用銑床生產線。
85年	購入 CNC 綜合切削中心機，進入精密銑削加工領域。 現金增資 500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86年	成功開發第一組自動變速箱重要組件 Planet 產品 GM TH700-R4 Planet 組件產品。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2,000 萬元。
87年	成功開發 Ford AXOD 自動變速箱 Planet Set 組件產品
88年	成功開發 Ford A4LD 自動變速箱 Overdrive Planet 組件產品，並突破齒型深抽成型技術。 成功開發 Chrysler A604 自動變速箱 Planetary 組件產品，並與金屬中心合作引進電漿銲接及雷射銲接技術。 應用深抽成型技術開發完成 Ford E40D 扭矩轉換器 Lid 產品，引進電阻式點銲之銲接技術。 購入 CO2 雷射銲接機，進入自動變速箱零組件部分組裝領域。 通過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ISO-9002 品保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 5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3,466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5,966 萬元。
89年	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QS-9000 品保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 4,015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5,966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15,947 萬元。
90年	導入 ERP 企業資源規劃之電腦系統上線完成。 導入 PDM 產品資料管理之電腦系統上線完成。 通過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 引進薄殼齒型成型技術，並購入油壓深抽成型機與沖壓機。 引進第 CNC 車床機械手臂，加速生產線自動化及產品精密度。 辦理盈餘轉增資 2,392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18,339 萬元。
91年	與金屬中心合作之「汽車冷氣壓縮機關鍵製程技術開發專案」通過經濟部技術處之科專計劃審查，並獲經濟部專款補助。 成立沖壓廠，從事自動變速箱模具之專門沖壓。 「薄殼齒型成形技術及其應用產品」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第九屆創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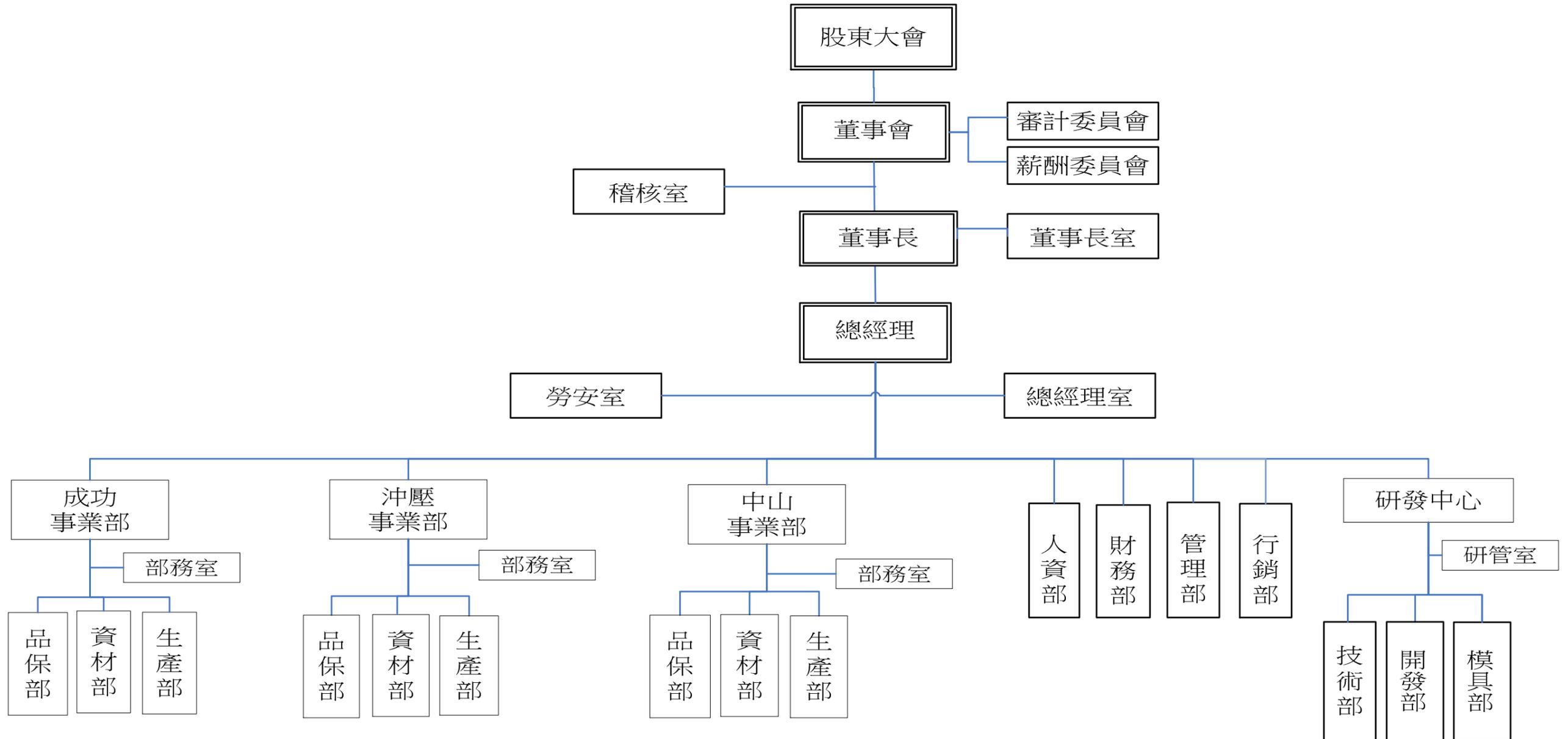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沿 革
	獎。 辦理盈餘轉增資 5,501 萬元及現金增資 2,000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25,840 萬元。 轉投資盈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萬。
92 年	興建中山廠區，作為本公司產能擴充之用。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7,710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38,550 萬元。 7 月 16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通過 ISO14001 驗證。 引進高週波熱處理設備。 引進 CNC 內徑研磨設備。 量測實驗室通過 ISO17025/CNLA 實驗室認證。 合併增資 1,500 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50 萬元。 合併子公司倉佑齒輪(股)公司。
93 年	中山廠建廠完成並遷入。 轉投資大陸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額為 USD350 萬元。 轉投資大陸無錫德賓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USD50 萬元。 6 月 11 日核准股票興櫃。 辦理盈餘轉增資 5,607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3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48,060 萬元。 ISO/TS16949：2002 版驗證通過。
94 年	與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新台幣 75,000 萬元。 通過 ISO14001：2004 版驗證通過。 辦理盈餘轉增資 2,403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3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52,866 萬元。 轉投資中佑鑄佑(唐山)有限，投資金額為美金 14.6 萬元。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62,866 萬元。 轉投資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35 萬元。 通過 BorgWarner 及 GM-Taiwan 二家客戶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商。
96 年	員工認股權證初次履約發行。 通過 GM 通用汽車供應商評鑑，成為 GM 合格供應商之一。 ZF 供應商評鑑。 BRP 供應商評鑑。 成立中山三廠。 與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新台幣 10 億。
97 年	Magna 供應商評鑑。 中山二廠建廠完成並遷入。 通過歐洲商用汽車品牌 IVECO (FIAT 汽車集團之一)供應商評鑑，成為 IVECO 合格供應商之一。 獲得 BorgWarner 最佳供應商獎。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74,124 萬元。 GM 產線正式量產出貨。 辦理盈餘轉增資 74,974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81,632 萬元。
98 年	大陸飛雅特執行潛在供應商稽核。 大陸 Eaton 執行供應商稽核。

年度	重 要 沿 革
	日本 CKD 執行潛在供應商稽核。 導入完成日本 Mazak 彈性製造系統。 奇瑞公司進行 CVT 及行星齒輪組總承評鑑。 容大公司進行 CVT 評鑑。 BRP 公司進行 PPAP 稽核。 接獲 Honda 變速箱零組件開發案。 接獲 GM 電動車變速箱零組件開發案。 接獲 Punch Powertrain CVT Housing 零組件開發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91,632 萬元。
99 年	接獲 DSI 變速箱廠 6 速變速箱關鍵組件開發案。 接獲法國 Ligier 車廠齒輪箱開發案。 接獲 BorgWarner DCT 沖壓零組件開發案。 接獲 Eaton-Japan 產業機械零組件開發案。 接獲 BorgWarner DCT 沖壓零組件開發案。 與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新台幣 10 億。
100 年	推展 TOSHMS ISO9001：2008 續審 ISO/TS 16949：2008 續審 ISO14001：2004 續審
101 年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土地銀行統籌主辦聯合授信案新台幣 10 億 成功開發 PUNCH 行星齒輪組原型樣品
102 年	PUNCH 行星齒輪組進入試量產及量產階段 成功開發奇瑞 4AT 離合器殼及行星架 成功開發 GM Carrier Asm-input
103 年	接獲 Magna 6T45/6T50 COVER-A/TRNS FLUID PUMP 訂單 接獲 BorgWarner DISC DRUM CPL. FXD 開發案 接獲 ZF PISTON 開發案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14,550 仟元，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 1,031 佰萬元 5 月 1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
104 年	取得由彰化銀行及土地銀行共同統籌主辦聯合授信新台幣 10 億暨美金 1 仟萬元 啟動中山三廠擴廠計劃 導入 2000 頓大型自動傳送沖床設備
105 年	中山三廠擴廠工程竣工 2000 頓大型自動傳送沖床設備正式啟動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圖：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圖



(二)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公司經營策略之決定。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活動之規劃、集團經營績效之管理及協助、相關改善活動與專案之管制、經營管理系統與品質系統之推動、技術文件與各項規章制度發行管制。
稽核室	公司及各關係企業稽核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勞安室	勞工安全衛生系統與職業災害防制計劃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行銷部	產品銷售、業務開拓、市場調查與分析、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客戶關係維護及管理。
研發中心	新產品的估價、開發與打樣、檢治具及成形模具的設計、開發與管理、新技術的引進與生產技術的改善。
財務部	集團會計及財務政策之推動及管理、年度預算編列及控管、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營運資訊之提供、營運資金調度及管理。
人力資源部	依公司經營目標制定整體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公司人力資源制度、發展人力素質以確保組織績效與競爭力。
管理部	綜理總務與統籌集團資訊管理事務，以支援公司的營運目標並確保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立、實施與維持
中山事業部	綜理 OEM 機加工產品之生產、品保以及採購、生管、倉儲、出貨等資材作業，以確保品質、成本、交期滿足客戶需求，達成組織獲利目標。
沖壓事業部	綜理沖壓產品之生產、品保以及採購、生管、倉儲、出貨等資材作業，以確保品質、成本、交期滿足客戶需求，達成組織獲利目標。
成功事業部	綜理 AM 機加工產品之生產、品保以及採購、生管、倉儲、出貨等資材作業，以確保品質、成本、交期滿足客戶需求，達成組織獲利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鄧惠哲	男	104/06/22	3年	81/05/20	3,385,788	3.70%	2,885,788	2.8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肄業 倉福機械總經理、倉佑實業總經理、 董事長	惠哲投資、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 限公司、AAI公司、BUSINESS 公司及 GIANT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富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04/06/22	3年	101/06/29	6,947,779	7.58%	6,947,779	6.74%	0	0%	0	0%	-	-	-	-	-
		代表人：蘇 祈澤	男				228,867	0.25%	228,867	0.22%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東海大學管理在 職專班(EMBA) 梁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經理、人 力資源室經理、倉佑實業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人、頂鑫投資公司董事、富澤投 資公司董事長、梁鑫實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頂鑫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04/06/22	3年	101/06/29	5,612,058	6.12%	5,612,058	5.44%	0	0%	0	0%	-	-	-	-	-
		代表人：楊 艷卿	女				0	0%	17,000	0.02%	0	0%	0	0%	南英商工商科 梁鑫實業財務部經理	梁鑫實業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蘇鑫城	男	104/06/22	3年	92/06/03	706,762	0.77%	706,762	0.69%	0	0%	0	0%	政治大學心理系肄業 梁鑫實業總經理	梁鑫實業總經理、梁鑫投資董 事、頂鑫投資及隆鑫國際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朱三都	男	104/06/22	3年	92/12/26	601,058	0.66%	601,058	0.58%	837,584	0.81%	0	0%	南投國中 順嚮公司董事長、益如公司總經理	順嚮公司董事長、晉嚮公司董 事長、益如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張士琦	男	104/06/22	3年	101/06/29	529,545	0.58%	529,545	0.51%	76,253	0.07%	0	0%	東峰國中 申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申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何殷權	男	104/06/22	3年	96/12/06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碩士及博士、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博士後研究 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尚揚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中盈開 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 總、群裕投資公司總經理	宏準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弘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蘇明道	男	104/06/22	3年	101/06/29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事員、財政部台 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蘇明道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謝幸樹	男	104/06/22	3年	101/06/29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中鋼電腦中心系統設計師、民國 72 年 高考會計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 帳員、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中 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主要股東：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錦柱)(26.67%)、徐文英(10.50%)、鄭秀盆(6.92%)、黃麗美(5.83%)、蘇鑫城(4.83%)、蘇祈祐(4.75%)、蘇祈澤(4.50%)、蘇祈文(4.17%)、蘇志成(4.08%)、蘇志忠(4.08%)。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錦柱)(25.00%)、徐文英(13.75%)、鄭秀盆(11.25%)、蘇祈澤(10.00%)、黃麗美(6.25%)、蘇志成(5.00%)、蘇育智(5.00%)、蘇煜展(5.00%)、蘇志忠(5.00%)、蘇鑫城(3.75%)、蘇永昌(3.7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英(8.79%)、蘇煜展(8.71%)、蘇育智(8.57%)、鄭秀盆(8.57%)、蘇錦柱(7.93%)、蘇祈澤(7.55%)、蘇志成(7.31%)、蘇育正(6.43%)、蘇志忠(5.72%)、蘇鑫城(4.64%)、黃麗美(4.64%)。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鄧惠哲	-	-	√	-	-	-	-	-	-	√	√	√	√	-
蘇鑫城	-	-	√	-	-	√	-	-	-	√	-	√	√	-
朱三都	-	-	√	√	-	√	-	√	-	√	√	√	√	-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祈澤	-	-	√	-	-	√	√	-	-	√	-	√	-	-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	-	√	-	-	√	√	-	√	√	√	√	-	-
張士琦	-	-	√	√	-	√	√	√	-	√	√	√	√	-
何殷權	-	-	√	√	√	√	√	√	√	√	√	√	√	1
謝幸樹	-	√	√	√	√	√	√	√	√	√	√	√	√	1
蘇明道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蘇祈澤	男	99.07.01	228,867	0.22%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在職專班(EMBA) 梁鑫實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人力資源室經理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董事 代表人、頂鑫投資公司及梁鑫投資 (股)公司董事、富澤投資公司董事 長、梁鑫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台灣	蘇祈祐	男	106.02.06	213,000	0.21%	0	0%	0	0%	美國丹佛大學 / 企管學士、成功大學 / EMBA 就學中 梁鑫實業(股)公司生管/廠務/業務專員、人力資源室經理	富澤投資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朱怡美	配偶
副總經理	台灣	朱怡美	女	105.04.15	1,489,491	1.44%	4,000	0%	0	0%	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資訊系統碩士畢 倉佑實業(股)公司行銷專員、董事長特助、梁鑫實業(股)公司總 經理特助	無	副總經理	蘇祈祐	配偶
副總經理	台灣	郭文塘	男	105.04.15	174,680	0.17%	44,045	0.04%	0	0%	勤益工專機械科畢 倉佑實業(股)公司開發部經理、製造部經理、製造中心協理、 研發中心協理	無	-	-	-
中山事業 部協理	台灣	王互灼	女	106.01.01	16,000	0.02%	65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研究所畢 台電核二施工處機械工程員、倉佑實業(股)公司研發專案經 理、資材部經理、開發部經理	無	-	-	-
成功事業 部經理	台灣	江淑貞	女	106.01.01	40,280	0.04%	0	0%	0	0%	吳鳳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科畢 倉福機械倉管、品管、倉佑機械品管、偉詳工業品管、倉佑實 業(股)公司品保部經理	無	-	-	-
沖壓事業 部經理	台灣	劉明育	男	105.07.01	135	0%	0	0%	0	0%	協志高級職業學校畢 倉佑實業(股)公司製造部工程師、課長、廠長、無錫倉佑汽車 配件有限公司製造部經理	無	-	-	-
總經理室 經理	台灣	江巧雯	女	102.07.26	6,000	0.01%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及國際經濟學碩士班畢 倉佑實業(股)公司製造部部務室、研管室專員、資訊部工程師、 總經理室課長	無	-	-	-
財務部經 理	台灣	黃富貞	女	101.07.01	16,679	0.02%	0	0%	0	0%	大同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倉佑實業(股)公司會計課、財 務課課長、稽核主管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管理部經 理	台灣	陳世宗	男	97.11.26	5,000	0.0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畢 伯昇資訊有限公司主任、隆成集團育陞有限公司工程師、倉佑 實業(股)公司資訊部課長	無	-	-	-
人資部副 理	台灣	蔡玫芳	女	101.04.01	5,000	0.0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倉佑實業(股)公司稽核主 管、財務部專員、總經理室課長	無	-	-	-
稽核室主 管	台灣	蔡宜真	女	101.07.01	0	0%	0	0%	0	0%	大同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畢 倉佑實業(股)公司會計課課長	無	-	-	-
會計主管	台灣	陳慧蓉	女	103.11.08	5,489	0.01%	1,937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班畢 倉佑實業(股)公司會計課課長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鄧惠哲	5,500	5,500	-	-	6,486	6,486	228	228	6.6%	6.6%	3,472	3,472	-	-	-	-	-	-	8.5%	8.5%	無
董事	富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祈澤																					
董事	頂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董事	蘇鑫城																					
董事	朱三都																					
董事	張士琦																					
獨立董事	何殷權																					
獨立董事	蘇明道																					
獨立董事	謝幸樹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澤、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蘇鑫城、朱三都、張士琦、何殷權、謝幸樹、蘇明道。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澤、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蘇鑫城、朱三都、張士琦、何殷權、謝幸樹、蘇明道。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蘇鑫城、朱三都、張士琦、何殷權、謝幸樹、蘇明道。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蘇鑫城、朱三都、張士琦、何殷權、謝幸樹、蘇明道。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澤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澤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鄧惠哲	鄧惠哲	鄧惠哲	鄧惠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之修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之設置。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蘇祈澤													
副總經理	郭文塘(註A)													
副總經理	朱怡美(註A)	5,050	5,050	-	-	3,756	3,756	-	-	-	-	4.8%	4.8%	無
副總經理	徐健超(註B)													
技術長	李永常(註B)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A) 於 105.4.15 就職 (註B) 於 105.2.15 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徐健超、李永常	徐健超、李永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蘇祈澤、郭文塘、朱怡美	蘇祈澤、郭文塘、朱怡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03月20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蘇祈澤	-	192	192	0.1%
	副總經理	郭文塘(註A)				
	副總經理	朱怡美(註A)				
	副總經理	徐健超(註B)				
	技術長	李永常(註B)				
	財務主管	黃富貞				
	會計主管	陳慧蓉				

備註：10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係為106/3/20董事會通過金額，並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估計分配，實際分配情形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分配。

(註A) 於105.4.15就職 (註B) 於105.2.15離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

項次 職稱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6.6%	6.6%	7.7%	7.7%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8%	4.8%	4.3%	4.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有關本公司對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及業經薪酬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給付。

(2)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係以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股東利益為依歸，在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的前提下，以企業營運績效為獎金提列依據，給付規則依據業經薪酬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及獎酬辦法」辦理。

綜上，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係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年報揭露，其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董事會召開董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鄧惠哲	5	1	83%	
董事	蘇鑫城	6	0	100%	
董事	朱三都	5	1	83%	
董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澤	6	0	100%	
董事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	6	0	100%	
董事	張士琦	6	0	100%	
獨立董事	何殷權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6	0	100%	
獨立董事	蘇明道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10501	105/3/18	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總經理 蘇祈澤民國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10501	105/3/18	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 鄧惠哲民國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10503	105/5/6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10505	105/8/8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7,500 仟元案。
10506	105/11/7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及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上述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10505	105/8/8	討論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Giant Finance Inc.擬向關係人 Tiger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之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24.98%股權暨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獨立董事何殷權董事表述本投資案應再補充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的財務預測資料，依上半年獲利數字及近期之接單情況，本投資案對公司是有利，如再延宕，當業績充分反應後，可能會影響賣方提出重議交易價格，獨立董事何殷權董事及蘇明道董事對本案表示同意，並請於本月月底前提交財務預測資料做為補充。獨立董事謝幸樹董事表示待財務預測資料都補齊後再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2/3 多數決及其他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蘇鑫城董事及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蘇祈澤)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5/8/22Mail 檢附 Business 股權移轉資料補充資料。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總經理蘇祈澤民國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表決情形：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蘇祈澤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法迴避此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蘇祈澤)，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鄧惠哲民國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表決情形：董事鄧惠哲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迴避此案之表決，經代理主席(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蘇祈澤)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鄧惠哲)，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討論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Giant Finance Inc.擬向關係人 Tiger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之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24.98%股權暨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2/3 多數決及其他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蘇鑫城董事及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蘇祈澤)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公司之董事每年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完成進修時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於100年度成立審計及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相關管理機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何殷權	5	0	10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5	0	100%	
獨立董事	蘇明道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期別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一〇五年第 二屆第三次	105/03/18	1.討論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審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審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並決議其報酬案。
		5.討論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一〇五年第 二屆第五次	105/08/08	1.審核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7,500 仟元案。
一〇五年第 二屆第六次	105/11/07	1.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及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期別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一〇五年第 二屆第五次	105/08/08	討論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Giant Finance Inc.擬向關係人 Tiger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之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24.98% 股權暨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 何殷權委員（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蘇明道委員表示同意。認同非關係人之會計師所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依境外轉投資公司上半年獲利數字推算，本案交易價格接近十倍左右本益比價值，誠屬合理，請補充境外轉投資財務資料。
- 謝幸樹委員表示保留意見。因資料不夠充足無法判斷交易價格的合理性。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2/3多數決照案通過。
- 105/8/22Mail檢附Business股權移轉資料補充資料。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稽核主管均列席公司各次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會計師每年度最少二次列席審計委員會。
-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討論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2017/03/20 報告 2016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及缺失已改善情形。
-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重大溝通事項
2016/12/12	報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105 年度財務報告與國際同步適用新式查核報告規定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未來視公司運 作狀況訂定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 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 管及防火牆機制？	V V V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 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必 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凱基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公司隨 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 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 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 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 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 項，以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 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子公 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 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治內線交 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 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執行？	V		除第三項將依 公司發展需要 及法令規定辦 理外，餘無重大 差異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 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 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 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 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 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 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資會議。</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p> <p>(四)本公司定期(一年一次)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註1)，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情形並提報106/03/20審計委員會及106/03/20董事會審議通過，評估結果顯示其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同時利害關係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瞭解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二)本公司設有供應鍊e化管理系統，隨時掌握與供應商的交易狀況。另有專門之供應商窗口，以利</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暢通與供應商之溝通管道。 (三)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害關係人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tsangyow.com.tw ,並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連結,並設置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確實遵循相關勞動法令,實施各項員工權益及退休金制度,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完善員工保障。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補助、員工紅利、三節及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管道得以順暢外,另有訂定完善之各項管理辦法,載明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供應商關係: 1.本公司訂有「協力廠商管理流程」,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並且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在職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安全衛生方面，尚將承攬工程的供應商納為管理系統的一環，規劃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除對承攬商實施進場管制、施工許可等安全措施外，並積極協助承攬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教育訓練，以善盡符合安全僱用原則之企業社會責任。</p> <p>2.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契約內容會包含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則應無條件提供設備與勞務服務，改善至符合國家之環安衛管制規定止。</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外，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於105年度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並設有稽核單位執行稽核計畫及監督、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另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分析評估」說明(第67頁)。</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2. 另配合客戶需求於歐美地區設立倉儲，以就近服務客戶及縮短供貨時程。3. 每年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並未購買董事責任險，未來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p> <p>(十) 獨立董事係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故本公司於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中，會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報告呈獨立董事知悉，並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管理階層提出建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落於第三級距21%~35%。其題號3.30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及3.34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年報進行改善，並自106年起股東常會公司自願採用電子投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 目	評估結果
一、財務利益事項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財務利益」?	否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否
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有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間有是否有「重大財務利益」?	否
二、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1.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2.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3.簽證會計師是否於審計期間內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4.簽證會計師是否確定於未來期間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5.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之董監事。	否
6.簽證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否
7.簽證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否
三、短期人員派遣服務：	
1.簽證會計師是否派遣其內部員工，協助本公司執行有關管理決策、契約文書核准或簽署、代管財務簽署票據之工作事務。	否
四、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1.簽證會計師是否代本公司招募對審計案件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者。	否
五、業務延攬：	
1.簽證會計師事否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否
獨立性評估結論： 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何殷權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謝幸樹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蘇明道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2日至107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何殷權	3	0	100%	
委員	謝幸樹	3	0	100%	
委員	蘇明道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正面支持員工參加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等活動，並確實遵循各法規法令之規定，透過企業公民擔當，履行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社會責任義務，並視需要委任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雖無專責單位推動，但委由相關部門負責社會責任之落實與回饋。</p> <p>(四)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及獎懲辦法，以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並且大方分享公司利潤予員工，讓同仁薪資福利隨公司營運共同成長，實現「創造利潤、分享員工、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亦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p>	V		<p>(一)資源回收減廢</p> <p>1.垃圾分類：落實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鼓勵要求廠商棧板回收再利用，提升資源利用效率。</p> <p>2.包裝材選用：包裝材選用可回收之鍍鋅鋁棧板，降低對環境負荷。</p> <p>3.無紙化作業並導入虛擬伺服器：文書朝向少紙化作業採用電腦資訊系統，並使用二手紙、減少垃圾量，另將實體伺服器逐步汰換成虛擬伺服器，來減少機房與電腦的耗電量與報廢量，為節能減碳而努力。</p> <p>4.空壓機變頻器加裝變頻器，來降低能源的耗用。</p> <p>(二)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設有專責單位(管理部)進行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與督導，且針對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p> <p>(三) 針對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議題，本</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如員工使用環保衛生鋼碗筷、減少產生廢棄物，落實資源分類回收等。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p>	V	V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且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落實於內部各項管理辦法及程序。</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細則」，並於各廠區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暢通之申訴管道。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溝通。</p> <p>(三)(1) 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勞安室)規劃、督導落實執行相關管理辦法，並依法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維護員工及工廠安全。</p> <p>(2) 依規定執行特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取得人員資格與證照，對新進員工未經充分職前訓練前不得操作機台，工作現場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p> <p>(3)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推動事項，防制工安意外災害發生，以落實公司安全衛生政策。</p> <p>(4) 透過「全面性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事先鑑別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並擬定控制對策，以有效降低公司各項活動及作業之風險衝擊。</p> <p>(5) 實施「環安衛例行巡檢活動」加強製程、場所、作業危害與污染源管制作業，進行有效預防、控制、改善，建立安全、人因、舒適、清潔生產的製程環境。</p> <p>(四) 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設有勞資雙方代表，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報告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並針對勞動條件、福利等議題進行討論，依決議結果公告予員工知悉。</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外部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課程，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 (六)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並設有專責單位，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疑問，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七) 本公司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規定作業。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協力商環境要求管制流程」辦理並關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事項列入評估，做為選商的重要參考依據。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即將遵循勞工法令及避免環境危害列為必要聲明項目，要求供應商承諾履行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一旦供應商有所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保方面 本公司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來協助污染預防與環保績效的持續改善，並通過BSI驗證。在廢棄物處理方面，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並遵行廢棄物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本公司位於民雄工業區，製程與生活污水皆排入污水下水道，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統籌處理，以確保社區健康維護環境品質。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1. 社會貢獻：			
(1) 本公司多次與各級學校機構進行產學交流並開放參訪，協助各級學校學生瞭解企業運作實況及環境體驗，期透過業界實務運作的介紹，讓學生對於理論於實務應用之結合獲得更多的啟發，也有助於未來的職涯規劃。			
(2)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聘用弱勢勞工、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勞工(聽障、智障、肢障)。			
(3) 成立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倉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扶助社會弱勢族群為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的，貢獻社會。</p> <p>2.社會公益的參與：</p> <p>(1)定期舉辦捐血公益暨健康促進公益活動，106年度共計33人捐血50袋/250CC。</p> <p>(2)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05年歲末冬暖暨親子嘉年華經費1萬元。</p> <p>(3)贊助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腦麻兒永久之家105年度躍動生命展現奇蹟活動經費1萬元。</p> <p>(4)協助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義賣商品及園遊券，共募得2.6萬元。</p> <p>(5)捐款成立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倉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正式投入社會公益行列，實現「創造利潤、分享員工、回饋社會」的經營理。</p> <p>(三)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確實遵守合約履行義務，除能維護公司權益外，並保障消費者之應有權益。</p> <p>(四)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備妥年報於股代處供股東索取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五)人權 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六)職業安全衛生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及其他適用國際規章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要求，並導入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強化自主管理與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以保障公司控制下之工作人員的安全與健康是本公司的責任和義務。</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p>	V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已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循。</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示誠信經營，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做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p> <p>(二)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稽核室定期查核公司內部各項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並送審計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公司員工投訴管道暢通，可以直接或是透過直屬主管投訴。</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且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改善意見，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定期製作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另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做定期財務報表審查。</p> <p>(五)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積極加強與員工宣導，但尚無舉辦定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本公司已積極規劃中。</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p>	V		<p>(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均訂有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違反操守與相關準則之嫌疑等行為的適當管道，以維護公</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員工除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向上反應，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接受舉報相關人士之疑涉不法行為。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訂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與制度可於本公司內、外部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的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面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如下頁所示。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堯佐

簽章



總經理：蘇所澤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況：於105年6月22日完成修正章程變更證記乙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況：已遵行決議結果。

3.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況：訂定105年7月3日為配息基準日，於105年7月15日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與董事酬勞。(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

4.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況：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1.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5.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6.通過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並決議其報酬案。

8.通過海外控股公司 Powerfu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清算註銷案。

執行情況：105年8月取具境外公司除名證明文件。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0.通過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修訂案。

11.通過金融機構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12.通過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1.通過本公司編制民國105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1.承認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3.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4.通過金融機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申請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1.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案。

執行情況：訂定105年7月3日為配息基準日，於105年7月15日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與董事酬勞。(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

2.承認本公司編制民國105年度完整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3.通過由公司發起，籌組成立縣級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並對其捐贈案。

執行情況：於105年12月14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

倉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並開始運作。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 1.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2.通過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Giant Finance Inc.擬向關係人 Tiger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之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24.98%股權暨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執行情況：完成實行，105/11/17 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函。
- 3.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 4.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 1.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西元 2017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 3.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及額度案。
- 5.通過金融機構短期授信額度申貸案。
- 6.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 1.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3.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5.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 8.通過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 9.通過本公司新任副總之薪酬案。
- 10.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並決議其報酬案。
-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案。
- 12.通過金融機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申請案。
- 13.通過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 1.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2.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5月1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副總	徐健超	104/10/12	105/2/15	因個人因素自動請辭
技術長	李永常	85/06/17	105/2/15	因個人因素自動請辭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吳秋燕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備註：審計公費含財稅簽及相關子公司審計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3,000	-	-	-	-	3,150	105/01/01~105/12/31	
	吳秋燕								
	賴永發	-	-	-	150	105/01/01~105/12/31		移轉訂價替代文據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鄧惠哲	0	0	0	0
大股東	梁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0	0	0	0
董事	蘇鑫城	0	0	0	0
董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頂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艷卿	0	0	0	0
董事	張士琦	0	0	0	0
董事	朱三都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殷權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明道	0	0	0	0
總經理	蘇祈澤	(12,000)	0	0	0
技術長	李永常(註A)	(15,000)	0	0	0
副總	郭文塘(註B)	0	0	0	0
副總	朱怡美(註B)	3,000	0	2,000	0
副總	蘇祈祜(註C)	0	0	0	0
協理	王互灼(註B)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富貞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慧蓉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

註A：105年02月15日辭任。

註B：105年04月15日晉升。

註C：106年02月06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14,314	15.15%	0	0	0	0	-	-	
代表人：蘇錦柱	841,000	0.82%	0	0	0	0	頂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鑫城	與其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蘇永昌		
							富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祈澤	與其董事長互為父子關係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47,779	6.74%	0	0	0	0	-	-	
代表人：蘇祈澤	228,867	0.22%	0	0	0	0	梁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錦柱	與其董事長互為父子關係	
惠哲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6,486,922	6.29%	0	0	0	0	-	-	
代表人：鄧惠哲	2,885,788	2.80%	0	0	0	0	-	-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2,058	5.44%	0	0	0	0	-	-	
代表人：蘇鑫城	706,762	0.69%	0	0	0	0	梁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錦柱	與其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鄧惠哲	2,885,788	2.80%	0	0	0	0	惠哲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惠哲	惠哲公司董事長本人	
							惠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淑慧	惠豐公司董事長與其互為兄妹關係	
林金盆	2,447,000	2.37%	0	0	0	0	-	-	
蘇永昌	1,931,990	1.87%	0	0	0	0	梁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錦柱	與其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蘇鑫城	與其互為兄弟關係	
惠豐投資有限公司	1,665,709	1.62%	0	0	0	0	-	-	
代表人：鄧淑慧	151,536	0.15%	80,631	0.08%	0	0	惠哲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惠哲	與其董事長互為兄妹關係	
							鄧惠哲	董事長與其互為兄妹關係	
朱怡美	1,489,491	1.44%	217,000	0.21%	0	0	-	-	
陳富州	1,270,000	1.23%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iant Finance Inc.	13,795	100.00	-	-	13,795	100.00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	50	100.00	-	-	50	100.00
Powerfu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註 A】	-	-	-	-	-	-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13,510	100.00	-	-	13,510	100.00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A：已清算完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4.01	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發起設立	無	
85.11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86.12	1,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86.12.27 八六建二庚字第 286345 號	
88.09	10	10,000,000	100,000	5,966,000	59,66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盈餘增資 34,660 千元	88.10.06 經(88)中字第 88691841 號	
89.09	15	20,000,000	200,000	15,946,500	159,465	現金增資 40,145 千元、盈餘增資 59,660 千元	89.11.01 經(0八九)商字第 089140552 號	
90.08	10	20,000,000	200,000	18,338,475	183,384	盈餘增資 23,920 千元	90.09.06 經(九0)商字第 09001359810 號	
91.06	10	35,000,000	350,000	23,840,017	238,400	盈餘增資 55,015 千元	91.07.10 經授商字第 09101262350 號	
91.12	10	35,000,000	350,000	25,840,017	258,4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92.01.08 經授商字第 09101526690 號	
92.04	10	35,000,000	350,000	30,840,017	308,4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92.05.26 經授商字第 09201155510 號	
92.06	10	61,000,000	610,000	38,550,021	385,500	盈餘增資 77,100 千元	92.06.27 經授商字第 09232280950 號	
92.12	10	61,000,000	610,000	40,050,021	400,50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92.12.30 經授商字第 09233205610 號	
93.09	10	61,000,000	610,000	48,060,024	480,600	盈餘增資 56,07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30 千元	93.09.07 經授商字第 09332676040 號	
94.07	10	67,000,000	670,000	52,866,026	528,660	盈餘增資 24,03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30 千元	94.07.05 經授商字第 09401183230 號	
95.02	17	67,000,000	670,000	62,866,026	628,66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95.02.13 經授商字第 09501025020 號	
95.07	10	150,000,000	1,500,000	62,866,026	628,660	變更核定資本額	95.02.13 經授商字第 09501136190 號	
96.05	10	150,000,000	1,500,000	63,009,126	630,0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431 仟元	96.05.22 經授商字第 09601110340 號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	63,166,626	631,666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75 仟元	96.08.21 經授商字第 09601201690 號	
96.11	10	150,000,000	1,500,000	64,049,626	640,496	執行員工認股權 8,830 仟元	96.1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89130 號	
97.03	10	150,000,000	1,500,000	64,080,626	640,806	執行員工認股權 310 仟元	97.03.10 經授商字第 09701058480 號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	64,113,126	641,131	執行員工認股權 325 仟元	97.04.17 經授商字第 09701089780 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	64,124,126	641,24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0 仟元	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16750 號	
97.09	20	150,000,000	1,500,000	74,124,126	741,241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97.09.17 經授商字第 09701239110 號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	74,134,126	741,34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0 仟元	97.10.20 經授商字第 09701266910 號	
97.12	10	150,000,000	1,500,000	81,631,559	816,3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4,974 仟元	97.12.0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5380 號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	91,631,559	916,31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98.12.15 經授商字第 09801285670 號	
103.05	10	150,000,000	1,500,000	103,086,559	1,030,866	現金增資 114,550 千元	103.05.23 經授商字第 1030109386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03,086,559	46,913,441	150,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 4,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6 年 4 月 16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4	5,070	23	5,118
持有股數	0	20,000	38,711,112	62,710,015	1,645,432	103,086,559
持股比例	0%	0.02%	37.55%	60.83%	1.6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06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0	54,167	0.05
1,000 至 5,000	3,610	7,695,548	7.47
5,001 至 10,000	565	4,784,482	4.64
10,001 至 15,000	155	2,046,446	1.99
15,001 至 20,000	118	2,206,444	2.14
20,001 至 30,000	127	3,367,787	3.27
30,001 至 50,000	95	3,821,331	3.71
50,001 至 100,000	70	4,874,737	4.73
100,001 至 200,000	39	5,494,329	5.33
200,001 至 400,000	17	5,223,552	5.07
400,001 至 600,000	6	2,940,540	2.85
600,001 至 800,000	6	4,274,158	4.15
800,001 至 1,000,000	4	3,540,574	3.43
1,000,001 以上	16	52,762,464	51.17
合 計	5,118	103,086,559	100.00

2. 特別股：無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14,314	15.15%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47,779	6.74%
惠哲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6,486,922	6.29%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2,058	5.44%
鄧惠哲		2,885,788	2.80%
林金盆		2,447,000	2.37%
蘇永昌		1,926,990	1.87%
惠豐投資有限公司		1,665,709	1.62%
朱怡美		1,489,491	1.44%
陳富州		1,270,000	1.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項 目					
每股市 價(註1)	最 高	23.20	41.10	35.10	
	最 低	13.10	18.55	30.55	
	平 均	20.15	31.48	32.70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4.64	14.91	14.94	
	分 配 後	13.64	13.7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3,087	103,087	103,087	
	每 股 盈 餘 (註3)	1.34	1.78	0.2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1.2 (未經股東會通過)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4.10	15.96	-	
	本利比(註6)	18.78	23.6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32%	4.2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另，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東紅利之分派比例，惟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需要後，本公司未來三年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將至少提撥決算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 元總計新台幣 123,703,871 元。惟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成數範圍內，考量本公司獲利情況及參考業界水準，擬具分配案呈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後分配。

(2) 年度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祕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當年度估列入帳，並依其性質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如董事會決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6,486,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0,81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尚待提報股東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員工酬勞全數擬以現金支付，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提報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後，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069,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8,449,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 汽車類扭力轉換器零組件。
- 汽車手排變速箱零組件。
- 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 汽車引擎系統零組件。
- 重型卡車類離合器零組件。
- 船舶類變速箱零組件。
- 產業機械類傳動零組件。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4 年營業收入	比重%	105 年營業收入	比重%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1,920,604	80.65	2,363,124	84.68
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	150,018	6.30	107,412	3.85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231,680	9.73	247,698	8.88
加工類	42,824	1.80	38,108	1.37
其他類	36,228	1.52	34,425	1.22
合計	2,381,354	100.00	2,790,76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汽車類	● 自動變速箱零組件主要應用於汽車自動變速箱之傳動及換檔裝置 ● 扭力轉換器零組件主要應用於汽車引擎及自動變速箱間之液體扭力轉換裝置
重型卡車類	主要應用於重型卡車離合器
產業機械類	農機、挖土機、雪車等傳動系統模組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 自行開發AODE/4R70W Pump Gears
- ◆ 自行開發4R75W Pump Gear
- ◆ 自行開發5R110W Pump Gears
- ◆ ELECTRIC GEAR BOX
- ◆ 引擎汽缸體/汽缸頭
- ◆ CVT RING GEAR/ SUN GEAR ASSY
- ◆ Transfer case clutch housing
- ◆ Hybrid Transmission parts
- ◆ 行星減速器壳体組件

(二)產業概況

1. 汽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地緣經濟與地緣政治關係的連結，造成新興區域協定的形成，使得企業必須，適時調整產業布局及分工，以有效降低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對未來自身營運的衝擊。

- 甲、參與 TPP 談判的國家終於在 2015 年 10 月初達成協議，最早可於 2017 年底實施，部分關稅將於協定實施時撤除，其他則分階段取消。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美、日順利就農產品與汽車等敏感產業達成妥協，雙方在緩衝設計下相互開放市場。
- 乙、TPP 擴大而形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的機會大增。稀釋了中國提出「一帶一路」戰略並成功吸引歐洲大國加入亞投行 (AIIB)，所帶來的衝擊。台灣在此面臨的是一項戰略抉擇，非僅經貿自由化的努力。
- 丙、東協共同體 2016 年正式上路，除中國大陸與印度，超過 6 億人口之東協儼然成為亞洲另一大經濟體。東協內部之貨品、服務、投資、技術人才流動都更自由，整體而言東協區域內貿易之關稅減讓比例已有 96%。
- 丁、受到 10 月 TPP 達成基本協議的影響，RCEP 確定了推遲至 2016 年以後的方針，中國將力爭在 2016 年結束「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談判。
- 戊、2015 年 3 月中國發布貫穿亞歐非大陸的建設框架——「一帶一路」，以政策引導產業轉型，將國內過剩的產能和勞工，藉著向外擴張的基礎建設輸出，同時搭配推動「亞投行」、「絲路基金」等措施活絡資金。「一帶一路」以沿線中心城市及重點港口為節點，進一步推動合作，共同打造新亞歐大陸橋、中蒙俄、中國—中亞—西亞、中國—中南半島、中巴及孟中印緬六個國際經濟合作走廊，刺激亞洲乃至全球的經濟增長，其倡議釋放沿線國家巨大的經濟發展潛力特別是那些基礎設施落後、投資率和人均收入都比較低的國家，可以在貿易往來方面得到促進，並從基礎設施建設中受益，而中國內地及東盟國家也蘊藏著潛在的機遇，為企業帶來全新商機。
- 己、2015 年 12 月，亞投行全部 57 個意向創始成員國均已簽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聚焦於亞洲的基建發展及其他生產性領域，包括能源和電力、運輸和電訊、農村基礎設施和農業發展、供水和衛生設施、環境保護、城市發展和物流。
- 庚、韓國在完成與美國及歐盟之 FTA 談判與簽署工作後，2015 年 6 月，中國與南韓正式簽訂 FTA，台灣受衝擊行業有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七大行業。

綜合分析：

目前亞洲鄰近均各國相當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而台灣卻因國內政治意識形態的對立，無論是 TPP、一帶一路、亞投行、東協共同體、RCEP 皆未露出曙光，而逐漸面臨被孤立的局勢，在政治凌駕經濟的氛圍下，台灣企業面臨的挑戰是日趨艱巨，整條產業鏈出走的局勢將再度上演。台灣企業唯有洞察世界政經局勢變化對自身產業鏈的影響，跟著客戶與產業鏈的腳步布局方可不被世局淘汰。

台灣汽車零配件於全球市場中處上游地位，具完整上中下游生產體系，惟出口通路仰賴美、日、澳等國，加入各項經濟區域整合組織，可提升出口競爭力及擴大外銷版圖，但同時也可能面臨母廠將會採取直接進口替代國產的策略。台灣廠商必須掌握核心技術、強化設計開發能力、提升品質及效率，以降低總體成本，才有辦法強化與歐、美、日等汽車大廠供應鏈關係。

(2) 企業社會責任意識高漲及勞工意識抬頭，精實彈性製造與環保成關鍵趨勢。

甲、中國在 2015 年讓企業勞動合同簽訂率達到 90%，除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外，企業承擔的社保整體費率超過 40%且實施強制徵收，到 2015 年中國大陸製造業時薪達到 4.41 美元。

乙、台灣職安法正式上路與大陸生產安全法之頒布，將提高企業本身及產業鏈之營運成本，甚至影響上下游產業鏈之存續，並影響勞工選擇就業選擇，衝擊企業人力需求，提升自動化與彈性的精實製造能力，是未來企業持續營運的關鍵因素。

丙、環保禁令迫使企業必須正視環保問題，製造業的壓力已不止於降低成本，如何掌握國際相關規範，同時發展綠色高值化產業，亦是企業的生存模式之一。

(3) 氣候變遷與能、資源的欠缺，增加企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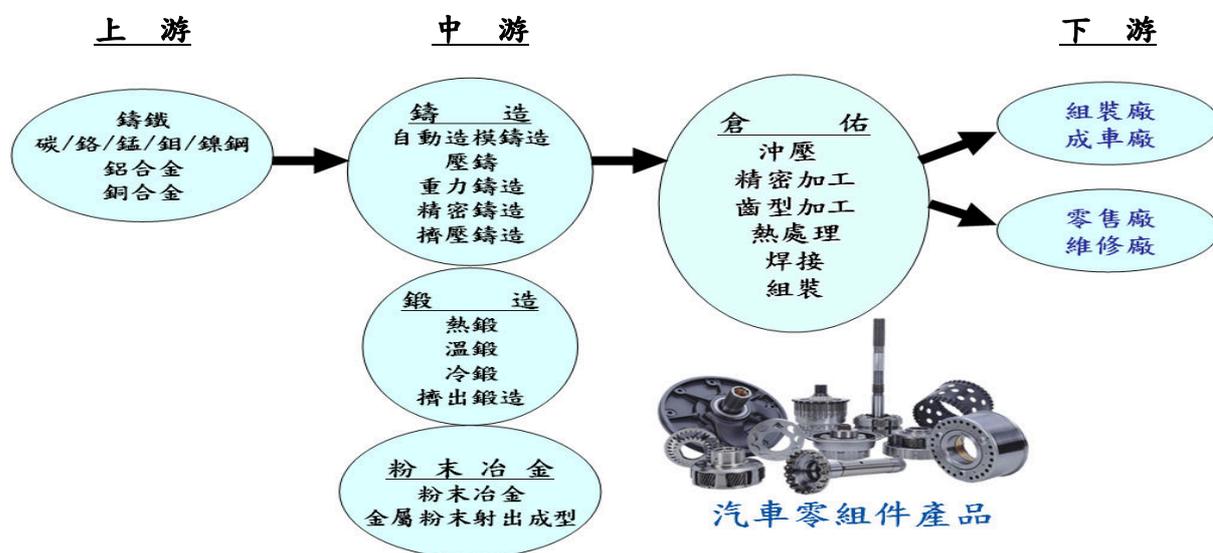
能、資源的欠缺及核能與天然資源的路線之爭，造成價格高漲與波動，迫使企業思考新能源技術的導入或調整生產模式(淘汰舊世代製程)。

(4) 持續創新與跨界結合，加值原有產業鏈

隨著物聯網的興起，單一產業鏈整合或單一技術已無法滿足需求，創新主要來自跨領域技術的整合，企業的關鍵技術將成為吸引跨領域結合的重要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倉佑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變速箱零組件，其產業關連性：材料以鋼料及鋁錠與不銹鋼等為主要原料，經由高溫熔煉與鍛打成型甚至使用澆鑄、粉末冶金等方式予以成型，再經由齒型加工、精密沖壓、機械加工、熱處理、雷射銲接、組裝及功能測試...等製程完成零組件。鍛造及鑄造件棒線部份，以中鋼為第一大廠，其他供應商包括來富、嘉善貫德、勤美及順嚮等。茲將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倉佑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3.1 汽車產業供應鏈的變化與未來發展趨勢

(1) 在全球化與整併結盟策略日益興起下，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大者恆大，侵蝕中小型零組件供應商的生存與獲利空間。小型零組件供應商整體毛利有下滑趨勢，而比起重視製程工法的同業，越重視產品功能創新的零組件廠商，其企業所產生利潤也較能持續增加。

(2) 因應日益嚴格的全球法規標準，電動化與節能引擎技術成為動力系統發展的兩

大重點，為了要達到未來的法規目標，車廠與零組件業者將被迫更積極的尋求相關技術，如：持續進行車體結構改善、因應排放法規的電動化技術與引擎優化技術(小型增壓引擎)來滿足要求。

- (3) 為因應燃油經濟性法規，全球車廠都必須在 2020 年前使 CO2 排放量提升 6~7 成的燃油經濟性。而車體輕量化正是提升燃油經濟性的必要條件之一，傳統汽油引擎系統/驅動系統朝電動化零組件發展。
- (4) 汽車零組件的模組共用化趨勢
 - 甲、OEM 廠或 Tier 1 以全球平台為基礎，進行模組共用化已形成趨勢。最大的優勢在於「降低成本」，如可同時增加採購/生產的規模經濟、縮短開發週期等。最終的目的在於發展出具高度商品競爭力、低成本優勢來生產多種車款的靈活平台。
 - 乙、零件的模組共用化大致可分成兩種類別來看：繼承型共用(同一車型的各代車款中共用同一部件)、跨車型共用(不同車型共用同一部件)。若將模組共用化延展到新能源車輛(如電動車)來看，未來 OEM 廠與零組件業者在價值鏈的涉入層面與程度也將產生不同的差異。
 - 丙、未來零組件業者在研發、生產階段，尤其是關鍵零組件，相關佔比將有明顯提高趨勢。反觀 OEM 廠，則做為系統整合者，未來將專注核心技術研發、銷售與行銷上。
- (5) 鋁材、樹脂材料、碳纖維、復合材料…等新材料的研發與應用，降低現有材料生產製造成本，並達到輕量化的目標。【來源：中商情報網(<http://www.askci.com/>) 2014/1/24】
- (6) 3D 打印技術應用於汽車零部件的試樣，提高整個開發效率，縮短上市周期，降低成本。【來源：中商情報網(<http://www.askci.com/>) 2014/1/24】

3.2 全球變速箱市場分析

- (1) 因成本考量，翻修業者大量取用回收變速箱的零件，替代一部分的新品採購；也利用更多的網路搜尋製造商，縮短冗長的通路，直接向製造商採購以降低成本，改變翻修市場經營模式。
- (2) 中國市場已經成為全球汽車市場競爭的縮影，全球三大獨立自動變速器生產商均已進入中國市場。
- (3) 來自博世公司的調研資料顯示，到 2020 年全球各主要汽車市場 AT 將繼續佔據主要比例。但是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各自動變速器技術的發展有很大差異。比如歐洲 DCT 發展較強，亞洲 CVT 的增長較強，北美 AT 依然為主導。而中國由於自動變速器產業剛剛開始，未來的市場發展可能會出現多種技術並存的局面。【資料來源：金屬產業智網、IEK 產業情報網、東方汽車網】
- (4) AT、CVT、DCT 隨著技術的發展也在不斷在向著擁有更大變速比的高擋位邁進，以縮短換擋時間、提高效率，也使得車輛在燃油經濟性上有更好的表現。到 2020 年，5 速、6 速變速箱的份額將逐漸減小，9 速變速箱將逐漸在量產車上出現。此外，無級變速箱的搭載率也將增長。【資料來源：http://www.engley.com/chinese/news_142.html】
- (5) 受制於電池等方面的技術瓶頸和充電設施不足的限制，新能源車短期內仍不能完全替代傳統汽車。傳統汽車採用機械式的動力比新能源汽車更容易實現減少油耗、降低排放的目的，且傳統汽車龐大的數量基礎，也讓汽車製造廠商更傾向於在傳統動力總成上不斷創新，無論是 9AT、CVT 還是 DCT 和最終的目的都

是提升動力性能、實現油耗的降低。【資料來源：光明網 2014-08-22】

(6) 目前純電動汽車主流採用無級變速變速箱，但從提升續航里程及整車成本降低角度出發，未來電動汽車將主流採用兩速或三速變速箱，同時大大提升電動車高速表現，電動車搭載多速變速器應該是一個技術趨勢。【資料來源：鳳凰汽車 2014-07-2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合併自結)
	研發費用		40,49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 A/Trans Fluid Pump 2. 成功開發 A340 Planet 3. 成功開發 4L60E Input Drum & Shaft 4. 成功開發 62TE Planet 5. 成功開發 6T40 系列零件 6. 成功開發混合動力零組件(制動器.行星架) 7. 成功開發 DCT 系列產品 8. 成功開發熱傳動系統的壓縮機斜盤
106.03.31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8RE Front Ring Gear 2. 48RE Forward Drum 3. 4R100 Pump Gear Set 4. F4A5A O/D Planet 31T Sungear Type 5. E40D Center Support 6. 5R55E Shell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AM 市場

①短期發展計畫

- A. 朝經濟生產批量與載運量，提供具發貨倉的貼近市場之服務
- B. 增加產品廣度，產品配套組合銷售

②中長期發展計畫

依照客戶屬性：經銷商、零售商、翻修(Rebuilder)，提供差異化之產品(品質分級、價格分級)。運用彈性生產之能力，增加產品廣度及產品配套組合銷售，朝經濟生產批量與載運量，提供具發貨倉的功能之服務。

並運用倉佑核心技術及模具模組化之能力，主動開發高單價、高需求量之自動變速箱零組件，爭取各大車廠自動變速箱零組件之翻修訂單。

(2)OEM 市場

①短期發展計畫

整合台灣與無錫之供應體系資源(技術)，提升加工、組裝、品質量測技術、功能測試之能力，強化與客戶的互動，從客戶公司延伸到其關係企業做市場與產品的拓展

②中長期發展計劃

- A. 依照客戶屬性：車廠、系統廠(Tier1、Tier2)，配合客戶發展策略，持續培養專精OEM產品開發及生產線規劃之人才，藉由與OEM客戶多年合作所建立之信任度，爭取切入客戶之先期設計端與客戶協同研發，成為客戶技術合作伙伴，提高客戶的依賴度。
- B. 在客戶周邊建立倉儲服務，以提供及時供貨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785,009	32.96	1,215,311	43.55
外銷	美洲	1,078,154	45.27	1,001,418	35.88
	歐洲	180,209	7.57	250,164	8.96
	亞洲	337,982	14.20	323,874	11.61
	其他	-	-	-	-
合 計		2,381,354	100.00	2,790,767	100.00

註：內銷金額包含對台灣內銷及大陸子公司內銷之金額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零組件中之傳動系統零件相關產品，包含自動變速箱、扭力轉換器、重型卡車離合器等關鍵零組件，其中自動變速箱零組件產品銷售占整體營收比例約達八成以上，其他傳動系統產品亦多屬自動變速箱所衍生之產品，因此評估本公司產業屬性仍歸類於汽車零組件產業。國內生產汽車零組件產品之業者，多屬中小型企業居多，主要以代工產品為主，平均產值不大。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 根據 IHS 汽車分部的一份最新報告顯示，全球汽車市場將持續升溫至下一個十年的開始。該報告還指出，截至 2021 年底，全球汽車年產量將增長 2100 萬台。
- ② 中國已經成為了全球最大的單一乘用車市場，甚至有望很快趕超整個歐洲。日本與韓國則更關注海外市場的擴張。北美的汽車市場將在國外資本的幫助下繼續維持現有水準，而這也導致了日系韓系汽車產量的下降。歐洲產的車輛在歐洲市場銷售的百分比將從 70% 下降到 2021 年的 50%。【資料來源：車雲網, http://www.cheyun.com/content/news/2530_2014/05/15】
- ③ 據 Frost Sullivan 及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預估，以及各國所宣告之 EV 產業政策目標預測，預估 2020 年全球汽車(含 HEV、PHEV 及 BEV)銷售達 1 億輛，純電動車(BEV)達 900 萬輛，將占全球汽車市場規模的 9%，至 2030 年，純電動車將達 2,100 萬輛，預估占全球汽車市場規模的 16%。
- ④ 據 Frost Sullivan 及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預估，美國政

府原先設定要在 2015 年達到 100 萬輛電動車上路的目標，可能要延至 2018 年之後才有機會達成。日本目標在 2020 年時的電動車普及程度能達到 35~50%，而 2030 年時甚至希望普及程度達到 50~70%。中國以電動車為戰略性發展的關鍵產業，2015 年目標純電動車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累計產銷量達到 50 萬輛、2020 年則超過 500 萬輛。【資料來源：http://www.wesexpo.com.tw/exhb_detail.jsp?hbid=EX000720】

- ⑤ 根據兆豐國際預估 2016-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大約維持每年 3% 成長。
- 甲、北美市場美系車種持續技壓日係車種，以 GM 跟 Ford 為主要品牌，廠商因應銷售持續穩定攀升，廠商庫存也相對維持穩定。從廠商生產量來看，克萊斯勒與 GM 相對較為積極。
 - 乙、歐洲車市仍以西歐為主，持續呈緩步回溫狀態，且寬鬆貨幣政策亦有助於車市的回溫，然德國與法國銷售都呈現低檔整理，而歐豬國家在財務持續改善狀況下(希臘除外)則呈現相對穩定。
 - 丙、而中國車市在歷經連五個月衰退後，重回成長軌道。2015/09 中國國務院通過針對 1.6 公升以下排放量的乘用車採取購置稅減半，可望帶動中國小型乘用車銷售回復。
- ⑥ PwC 預計從 2015 年到 2020 年，全球汽車市場總體呈增長趨勢，預計 2020 年產能將達到 1 億台。【資料來源：http://www.engley.com/chinese/news_142.html】
- 甲、北美和歐盟是全球汽車的主要增長點，但不會是國內主流汽車廠商的主攻市場，更多機會來自於南非、東歐、發展中的亞太，發展中亞太包括中國、印度、東盟這些地區，今後 7 年左右時間將為全球汽車的增量貢獻 60% 份額。
 - 乙、墨西哥因靠近美國及在北美自由貿易聯盟的地位，未來將作為重要的汽車產區而受到重視，預計 2020 年汽車產能將達到 450 萬台。加拿大、日本將是汽車產量滑坡較大的國家，而中國汽車廠商的整體產能利用率將在 2020 年達到 77%。
 - 丙、到 2020 年，汽油車與混合動力車的市場份額變化不會太大，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和純電動車將實現可觀的增長。

本公司展望未來，全球汽車景氣仍向上，汽車銷售量也快速增長，以優化產線提升產出效率、爭取客戶潛在訂單，並於 2015 年啟動新廠增建計畫(台灣)，以滿足未來訂單產能需求。

(4) 競爭利基

① 具高度彈性製造能力及售後市場(AM)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自設立之初由汽車扭力轉換器零組件相關生產及製造，並進行卡車離合器及自動變速箱生產及研發，由初期代工加工模式進而到加工層次較高之油壓幫浦，成功開發第一組自動變速箱重要組件 Planet 產品及成功開發 Chrysler 自動變速箱零組件產品，並與金屬中心合作引進雷射銲接技術。近年來更接獲 GM 電動車變速箱零組件及變速箱廠 6 速變速箱關鍵組件開發案，已成功開發累積近 30 年自動變速箱關鍵零組件之生產技術。汽車傳動系統係佔汽車零組件中重要零件，其精密成形製程及焊接技術，均須透過長期經驗累積，方能滿足客戶對品質、精密度孔隙等條件要求。除此之外，本公司長期為客戶開發各式零組件，累積了可觀的製程精密技術及專業知識，而長期為全球汽車衛星工廠代工之經驗，使其能夠掌握關鍵零組件及配合客戶之需，藉

由與 OEM 廠商與本公司合作之關係，進而掌握未來 AM 市場產品線之完整性，以利模治具及設備投入達到產製規模經濟。本公司在相關自動變速箱產品領域所建立之品質聲譽已受肯定，不僅提升產品形象，並進一步促成公司營收獲利之成長動力。

② 整合優勢精密加工技術，縮短開發時程

本公司從事自動變速箱產品之生產銷售，已有多數之歷史，長期合作之客戶多屬美國、歐美汽車大廠之衛星工廠(Tier1~Tier3)，產品沿革由早期的汽車扭力轉換器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行列，時至今日到自動變速箱、行星齒輪組項目，生產各式汽車傳動系統零組件及組件產品，公司之成長軌跡亦即是伴隨客戶共同開拓市場之歷程，因此所建立之關係極為深遠。本公司終端客戶係國內外汽車大廠，知名客戶包括美國 GM、福特 FORD、中國大陸奇瑞、國內裕隆集團之華擎及台達電子公司等大型集團企業，其中與台達電子共同開發電動車相關零組件產品，由此可見本公司在汽車供應鏈體系中之重要地位。如同台灣產業群聚的高效率經營型態，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形成重要之供應鏈體系，由於本公司產品眾多，除了考量本公司生產設備及產能外，另會針對各委外廠商之生產能力、生產設備及技術等多方能力進行評估，藉由自主的技術優勢輔以協力廠商加工成形技術，將有效將產品開發時程縮短，以增加客戶群產品上市之優勢，已成為本公司重要之競爭利基。

③ 產品品質通過各種認證，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即已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於民國 89 年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QS 9000 品保認證及於 93 年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ISO/TS 16949 品保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由於汽車傳動零組件係汽車動力系統的總成，攸關汽車行駛之舒適感及操作性能，品質管理體系嚴謹，故品質認證為立足汽車產業市場之重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除通過各項品質管理機構認證外，更積極提升生產技術、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購置自動化檢測設備，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人為操作，並針對每一項出廠之產品進行嚴格控管。由於相關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取得不易，國內外汽車零件大廠並有內部品質管理檢測系統，且定期於生產工廠進行各項稽核及檢驗作業，本公司已通過國內外各汽車零組件大廠認證通過，並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配合關係，產品品質聲譽卓越，因此不斷吸引潛在客戶爭取合作，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④ 所營業務進入障礙高

現今市場主流之自動變速箱零組件包含扭力轉換器、行星齒輪組、離合器殼及油壓泵浦等，其中牽涉之金屬製程技術廣且複雜，設備投資金額龐大，一般中小企業進入之技術及資金障礙極高。由於本公司已建立相當規模之模具開發及鑄造、鍛造件及熱處理生產線，並已投資多條自動化檢測生產線，國內除和大公司外尚無其他相似之業者，若欲建立同樣規模生產線，需投入鉅額資金並累積相當時間之生產經驗，且本公司產品從與衛星工廠研究開發及至商品生產，需經過冗長之設計、產品認證及工廠檢驗等，每樣零件部品所需時程通常 2~3 年方可上市，且汽車零組件供應體系較其他產業關聯度高，產品一經認證並供應後，由於產品開發初期品質認證嚴格及開發時期長，致不

易更換供應商以保有供應體系完整性及即時性，以本公司目前所建立之生產規模，他公司欲加入汽車傳動系統產業進入障礙極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1. 近年來產品逐漸朝多元化發展，由 AT、CVT、DCT，並跨足至混合動力與純電動，延長產品與市場戰線。
2. 整線多工站傳送技術與自動傳送大型沖床設備導入，將可以滿足 OEM 大量沖壓件產能需求，與價格競爭力。
3. 在沖壓及雷射銲接領域已深耕多年，且掌握沖壓模具自主設計開發之能力，透過沖壓與銲接之技術能力改變產品之工法，因此，在薄板成形之輕量化產品方面，具競爭優勢。
4. 擁有夾治具之設計能力可以克服產品輕量化加工過程中面臨變形的風險。
5. 長期為 AM 客戶開發各式零組件，累積了可觀的製程精密技術及逆向工程技術見長，藉由與 OEM 廠商與本公司合作之關係，掌握未來 AM 市場產品線之完整性。

②不利因素

A. 集團內外部資源之整合程度不夠，導致因部分特殊材料或特殊製程取得不易，影響接單能力

因應對策：

- a. 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及供應體系，提高特殊材料及特殊製程取得能力與降低原料供應價格及供應來源風險。
 - b. 配合產品組合調整，重新整合及調整集團資源之運用，針對量少且附加價值低之產品，予以淘汰或外包，以達集團資源效益最大化。
 - c. 以母公司資源支援子公司營運，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高集團資源運作效率。
- B. 關鍵產品功能測試及量測技術能力仍無法滿足未來朝系統件發展之需求和產品研發與製造之整合管理人才不足，影響產品開發評估能力與開發時程

因應對策：

- a. 產品聚焦化，朝重點客戶之產品來累積技術能量。
- b. 購置特殊設備及瓶頸技術設備，提高關鍵技術自製能力。
- c. 透過產學研合作機制，培養人才、發展特殊技術或功能測試能力。
- d. 購置模治具加工設備及加工人才培育，提升模治具自製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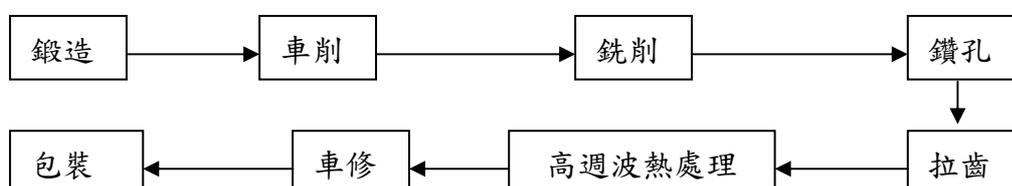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汽車自動變速箱之傳動及換檔裝置
扭力轉換器零組件	汽車引擎及自動變速箱間之液體扭力轉換裝置
離合器零組件	重型卡車之離合裝置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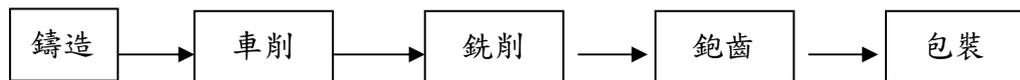
① 扭力轉換器零組件

以扭力轉換器之 Hub Turbine 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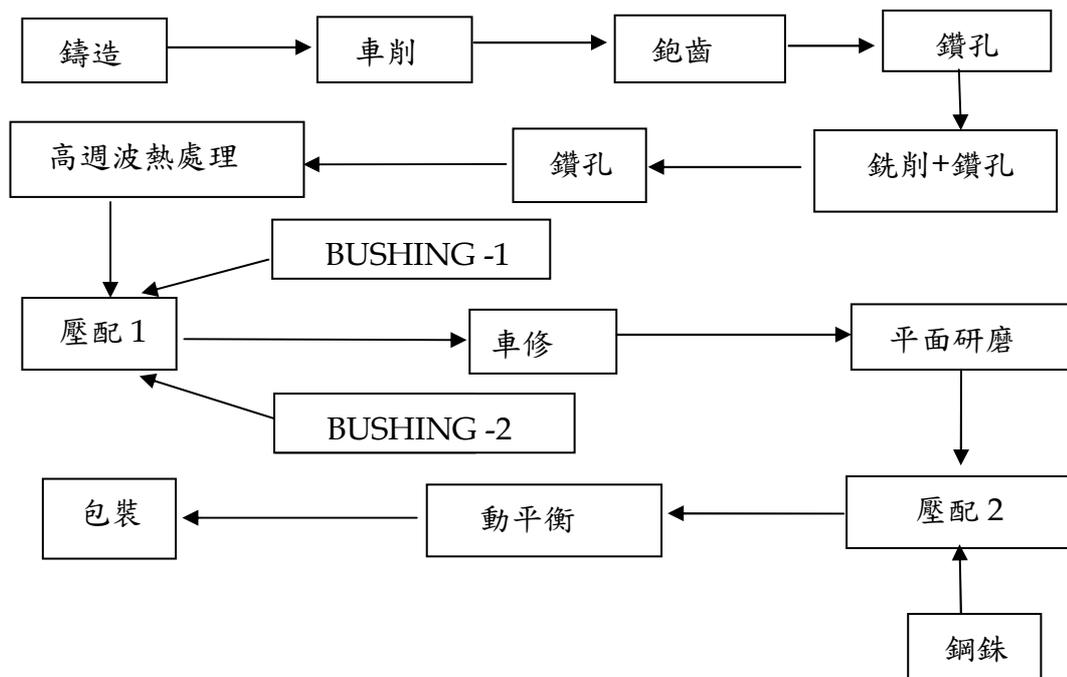
②離合器零組件

以離合器之 ADJUSTING RING 說明如下：



③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以自動變速箱 4L80E DRUM 說明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鑄造件	勤美、鑫立、湖北航特、蘇州勤美達	良好
鍛造件	順嚮、晉嚮、來富、嘉善貫德	良好
板材	泰豪、春源、鏡興、Sumikin、蘇州翔樓	良好
棒材	睿成、鑫琪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Q1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嘉善貫德	78,745	7.99	-	嘉善貫德	127,241	10.46	-	嘉善貫德	45,568	11.79	-
2	來富汽車	125,396	12.72	-	來富汽車	81,451	6.70	-	來富汽車	8,870	2.29	-
3	其他	781,516	79.29	-	其他	1,007,257	82.84	-	其他	332,190	85.92	-
	進貨淨額	985,657	100.00		進貨淨額	1,215,949	100.00		進貨淨額	386,62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鍛造件、鑄造件、板材及棒材等，105 年度之進貨金額佔該年度進貨淨額超過 10% 以上之供應商為嘉善貫德，主要是因為品質及交問題，故由來富轉向嘉善貫德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Q1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H	278,436	12	-	PH	535,272	19	-	PH	152,792	19	-
2	CR	157,179	7	-	CR	290,953	10	-	CR	98,592	12	-
3	VO	267,885	11	-	VO	262,056	9	-	VO	57,602	7	-
4	其他	1,677,854	70	-	其他	1,702,486	62	-	其他	503,597	62	-
	銷貨淨額	2,381,354	100		銷貨淨額	2,790,767	100		銷貨淨額	812,58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產業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及機械等產業，銷售對象包括國外知名汽車大廠及主要汽車維修廠經銷通路商，銷售地區則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受惠於中國與北美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客戶 PH、CR、VO 公司市場需求旺盛，客戶大量拉貨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24,597	15,988	1,871,976	33,307	21,649	2,482,454
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	1,103	772	103,974	1,139	797	108,088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844	528	112,480	1,061	664	133,875
加工類	48	34	13,253	51	36	14,135
其他類	92	76	19,655	143	118	24,879
合計	26,684	17,398	2,121,338	35,701	23,264	2,763,43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3,227	660,027	7,554	1,260,577	4,102	1,160,276	6,994	1,204,452
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	-	-	933	150,018	-	-	765	107,412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119	79,407	299	152,273	106	16,984	305	230,821
加工類	40	42,824	-	-	33	37,432	-	-
其他類	10	2,751	129	33,477	9	619	80	32,769
合計	3,396	785,009	8,915	1,596,345	4,250	1,215,311	8,144	1,575,4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536	562	628
	間接	240	245	253
	合計	776	807	881
平均年歲	33	35.3	35.7	
平均服務年資	4.6	5.9	5.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3%	2%
	大專	31%	31%	31%
	高中	41%	43%	44%
	高中以下	26%	23%	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本公司於105年4月份成功廠進行鐵屑槽的切削液回收時，因管路破損致廢液滲出造成洩漏排入雨水下水道，遭嘉義縣政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分別裁罰陸仟及壹萬元罰鍰，損失金額壹萬陸仟元整。
- (二)本公司中山二廠於106年預算編列新台幣伍佰萬元，將汰舊換新污水前處處理設備一套，以確保未來產線擴充與產品增量需求能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除了具競爭力的薪資、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薪酬保障外，為照顧同仁，本公司另設有下列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及措施：

1.基於「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1)於到職日即為職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給予相關保障。
- (2)依工作性質發給員工制服及工作鞋。
- (3)依法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 (4)成立勞安室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落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基於「改善職工生活」，本公司提供員工下列各項設備及措施：

- (1)設置員工宿舍，方便遠距同仁住宿。
- (2)設置膳食場所、設備及人員，免費提供職工午餐及加班用餐。
- (3)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按月依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補助。包含：住院慰問、結婚/喪葬補助、生日禮金、節日慰勞、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康樂活動。
- (4)職工福利委員會下成立多元文康社團，提供職工下班休閒娛樂。
- (5)開發手機版員工行動資訊網，為員工整合各項協助方案及福利資訊，包含有：公司及福委會公告資訊、社會福利資源、心理諮商管道、退休/理財及保險資訊、健康醫療資訊、工安園地、特約廠商等，為同仁創造多元自選式福利以及強化內部訊息的溝通。

3.為「增進員工知能素質」：

- (1)本公司建構有完整的訓練體系，包含專業職能、核心職能、管理職能訓練及技職認證制度。人資部亦設有教育訓練專員，遵循 TTQS(台灣訓練品質系統)要求，不定期舉辦各項職工訓練及講習活動。
- (2)設置閱覽室，提供職工書報雜誌之閱讀。

4.為「安定員工退休生活」：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銀退休金專戶，為支付職工退休金預作準備。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針對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由公司按月提繳 6%之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各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且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落實於內部各項管理辦法及程序。
2.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細則」，並於各廠區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暢通之申訴管道。
3. 本公司重視勞資雙向溝通，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商與合作外，亦持續於既有的基礎上透過各層級會議，強化與同仁雙向、即時的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統籌主辦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管理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管理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 2015/12/10 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均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授信額度 本合約之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暨美金壹仟萬元整。各分項授信額度如下： (一)甲項授信：新臺幣伍億元整，一次動用完畢且不得循環動用，限由倉佑實業使用。 (二)乙項授信：新臺幣伍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限由倉佑實業使用。 (三)丙項授信：美金陸佰貳拾伍萬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限由 Giant 及(或)Business 使用。 (四)丁項授信：美金參佰柒拾伍萬元整，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限由 Giant 及(或)Business 使用。	本合約存續期間內，倉佑實業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一)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 (含) 以上。 (二)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60% (含) 以下。 (三)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壹億元 (含) 以上。 (四)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與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 2 倍 (含) 以上。 前述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依倉佑實業每年度及第二季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書為基礎，自二〇一五年度財務報告書起，每半年核計一次，並於額度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
	聯合授信銀行團：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7 - 2020/12/1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Q1 (IFRS) (註3)
		101年 (IFRS)	102年 (IFRS)	103年 (IFRS)	104年 (IFRS)	105年 (IFRS)	
流動資產		1,100,330	1,227,734	1,407,810	1,492,391	1,824,171	1,856,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622	1,230,623	1,350,880	1,311,890	1,374,720	1,384,052
無形資產		1,659	2,537	5,515	4,786	4,642	4,794
其他資產		164,721	159,204	238,664	166,105	152,670	180,165
資產總額		2,571,332	2,620,098	3,002,869	2,975,172	3,375,704	3,448,3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9,672	582,419	1,078,338	663,560	1,162,081	1,247,271
	分配後	575,488	633,962	1,129,881	766,646	1,285,785	-
非流動負債		918,112	861,895	386,709	679,365	676,774	661,2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7,784	1,444,314	1,465,047	1,342,925	1,838,855	1,908,518
	分配後	1,493,600	1,495,857	1,516,590	1,446,011	1,962,5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1,285	1,085,055	1,424,666	1,509,476	1,536,849	1,539,847
股本		916,315	916,315	1,030,865	1,030,865	1,030,865	1,030,865
資本公積		-	-	145,471	145,471	145,471	145,4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814	169,273	236,276	320,845	374,120	398,792
	分配後	67,213	117,730	184,733	217,759	250,416	-
其他權益		(13,844)	(533)	12,054	12,295	(13,607)	(35,28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2,263	90,729	113,156	122,77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3,548	1,175,784	1,537,822	1,632,247	1,536,849	1,539,847
	分配後	1,077,732	1,124,241	1,486,279	1,529,161	1,413,145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2)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IFRS)	102年(IFRS)	103年(IFRS)	104年(IFRS)	105年(IFRS)
流動資產		778,836	883,615	893,740	878,876	1,126,4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2,674	340,808	421,287	458,212	463,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293	824,556	934,419	915,982	1,056,29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IFRS)	102年(IFRS)	103年(IFRS)	104年(IFRS)	105年(IFRS)
無形資產		987	2,044	5,166	4,566	4,554
其他資產		129,168	100,165	156,881	136,981	103,852
資產總額		2,151,958	2,151,188	2,411,493	2,394,617	2,771,4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2,698	335,046	704,387	330,926	718,378
	分配後	398,514	386,589	755,930	434,012	842,082(註2)
非流動負債		767,975	731,087	282,440	554,215	516,2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0,673	1,066,133	986,827	885,141	1,234,617
	分配後	1,166,489	1,117,676	1,038,370	988,227	1,358,321(註2)
股本		916,315	916,315	1,030,865	1,030,865	1,030,865
資本公積		—	—	145,471	145,471	145,4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814	169,573	236,276	320,845	374,120
	分配後	82,998	117,730	184,733	217,759	250,416(註2)
其他權益		(13,844)	(533)	12,054	12,295	(13,60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1,285	1,085,055	1,424,666	1,509,476	1,536,849
	分配後	985,469	1,033,512	1,373,123	1,406,390	1,413,145(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Q1 (IFRS) (註1)
		101年 (IFRS)	102年 (IFRS)	103年 (IFRS)	104年 (IFRS)	105年 (IFRS)	
營業收入		1,964,001	1,815,350	2,238,880	2,381,354	2,790,767	812,583
營業毛利		338,203	286,156	346,407	402,360	496,072	123,205
營業損益		142,096	105,706	145,263	200,774	280,019	67,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48	8,120	2,332	(8,031)	(19,784)	(30,208)
稅前淨利		133,848	113,826	147,595	192,743	260,235	37,3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269	88,262	119,846	150,803	194,993	24,672
停業單位損失		3,480	(9,239)	(7,418)	(340)	(61)	—
本期淨利(損)		107,749	79,023	112,428	150,463	194,932	24,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01)	19,029	17,604	(4,495)	(38,813)	(21,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948	98,052	130,032	145,968	156,119	2,9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123	85,442	116,967	138,528	183,859	24,6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74)	(6,419)	(4,539)	11,935	11,07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426	99,586	131,133	136,353	153,463	2,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478)	(1,534)	(1,101)	9,615	2,656	—
每股盈餘		1.22	0.93	1.18	1.34	1.78	0.2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IFRS)	102年 (IFRS)	103年 (IFRS)	104年 (IFRS)	105年 (IFRS)
營業收入	1,463,072	1,256,722	1,371,617	1,463,659	1,552,782
營業毛利	310,785	244,283	289,214	281,113	318,792
營業損益	156,705	111,377	135,769	135,914	159,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44)	(1,965)	9,288	38,311	62,944
稅前淨利	140,061	109,412	145,057	174,225	222,920
本期淨利	112,123	85,442	116,967	138,528	183,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697)	14,144	14,166	(2,175)	(30,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426	99,586	131,133	136,353	153,463
每股盈餘	1.22	0.93	1.18	1.34	1.78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簽證會計師	江佳玲 陳珍麗	江佳玲 陳珍麗	陳珍麗 吳秋燕	陳珍麗 吳秋燕	陳珍麗 吳秋燕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Q1 (註2)
		101年 (IFRS)	102年 (IFRS)	103年 (IFRS)	104年 (IFRS)	105年 (IFRS)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30	55.12	48.79	45.14	54.47	55.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86	163.91	141.07	174.87	160.05	158.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7.74	210.8	130.55	224.91	156.97	148.84
	速動比率	117.94	131.52	78.52	139.26	101.35	93.05
	利息保障倍數	4.46	5.62	8.32	11.10	19.25	10.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0	3.62	3.99	3.7	3.57	3.40
	平均收現日數	94	101	91	99	102	107
	存貨週轉率(次)	3.31	3.31	3.72	3.52	3.79	4.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3	5.36	5.36	5.16	5.12	5.00
	平均銷貨日數	110	110	98	104	96	89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Q1 (註2)
		101年 (IFRS)	102年 (IFRS)	103年 (IFRS)	104年 (IFRS)	105年 (IFRS)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	1.43	1.73	1.79	2.07	2.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0	0.80	0.8	0.87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3.77	4.56	5.56	6.51	3.28
	權益報酬率(%)	9.98	6.87	8.29	9.49	12.3	6.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9	11.41	13.60	18.66	25.23	14.48
	純益率(%)	5.49	4.35	5.02	6.32	6.98	3.03
	每股盈餘(元)	1.22	0.93	1.18	1.34	1.78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6	49.99	21.59	41.53	22.3	(25.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21	303.74	140.20	137.16	105.00	66.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4	7.92	5.80	6.14	4.33	(5.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3	2.52	2.16	1.94	1.60	1.55
	財務槓桿度	1.39	1.27	1.15	1.10	1.05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5年增加短期借款做為營運資金週轉用，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上升。
2. 流動及速動比率：105年增加短期借款做為營運資金週轉用，致使流動及速動比率較104年度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105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使10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度增加。
4. 每股盈餘、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5年度稅前純益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105年度短期借款增加，致使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4年減少。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105年度增加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之發放，致使105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4年度減少。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固定資產毛額較104年度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度減少。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IFRS)	102年 (IFRS)	103年 (IFRS)	104年 (IFRS)	105年 (IFR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8	49.56	40.92	36.96	44.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31	217.76	180.69	223.39	193.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82	263.73	126.88	265.58	156.79
	速動比率	115.77	156.52	69.44	146.60	95.44
	利息保障倍數	1.86	6.37	10.60	11.04	22.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6	4.22	4.03	3.88	3.55
	平均收現日數	84	86	91	94	103
	存貨週轉率(次)	3.06	2.80	2.86	2.98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5	5.69	6.03	7.33	6.30
	平均銷貨日數	119	130	128	122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1	1.52	1.47	1.6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58	0.57	0.61	0.56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IFRS)	102年 (IFRS)	103年 (IFRS)	104年 (IFRS)	105年 (IFRS)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4.62	5.60	6.25	7.40
	權益報酬率(%)	11.40	8.07	9.32	9.44	12.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29	11.94	14.07	16.90	21.62
	純益率(%)	7.66	6.80	8.53	9.46	11.84
	每股盈餘(元)	1.22	0.93	1.18	1.34	1.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42	61.34	27.13	48.22	35.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8	375.2	173.65	156.34	114.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6	6.41	5.78	3.74	5.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98	1.76	1.86	1.64
	財務槓桿度	1.25	1.20	1.11	1.11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105年增加短期借款做為營運資金週轉用，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上升。
- 流動及速動比率：105年增加短期借款做為營運資金週轉用，致使流動及速動比率較104年度下降。
- 利息保障倍數：105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使10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度增加。
- 每股盈餘、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主要係105年度稅前純益較104年度增加。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105年度短期借款增加，致使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4年減少。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105年度增加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之發放，致使105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4年度減少。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固定資產毛額較104年度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度減少。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6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合併財務報詳附錄第 81 頁至第 14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附錄第 1 頁至第 8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之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92,391	1,824,171	331,780	2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890	1,374,720	62,830	4.79
無形資產		4,786	4,642	(144)	(3.01)
其他資產		166,105	152,670	(13,435)	(8.09)
資產總額		2,975,172	3,375,704	400,532	13.46
流動負債		663,560	1,162,081	498,521	75.13
長期負債		661,913	663,485	1,572	0.24
其他負債		6,189	7,755	1,566	25.30
負債總計		1,342,925	1,838,855	495,930	36.93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1,030,865	—	—
保留盈餘		320,845	374,120	53,275	16.60
其他權益		12,295	(13,607)	(25,902)	(210.67)
非控制權益		122,771	—	—	—
股東權益總計		1,632,247	1,536,849	(95,398)	(5.8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主要係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備料增加。
 2. 其他資產：主要係 105 年購置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增加。
 3. 流動負債：主要係 105 年增加短期借款做為營運資金週轉用。
 4. 長期負債：主要係簽訂 104 年聯貸案。
 5. 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主係 105 年獲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
 6. 其他權益：主要是收購 Business 非控制權益 24.98% 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78,876	1,126,412	247,536	28.17
長期股權投資		458,212	463,864	5,652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982	1,056,296	140,314	15.32
無形資產		4,566	4,554	(12)	(0.26)
其他資產		136,981	103,852	(33,129)	(24.19)
資產總額		2,394,617	2,771,466	376,849	15.74
流動負債		330,926	718,378	387,452	117.08
長期負債		536,763	502,950	(33,813)	(6.30)
其他負債		6,189	7,755	1,566	25.30
負債總計		885,141	1,234,617	349,476	39.48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1,030,865	0	0.00
保留盈餘		320,845	374,120	53,275	16.60
其他權益		12,295	(13,607)	(25,902)	(210.67)
股東權益總計		1,509,476	1,536,849	27,373	1.8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

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主要係105年度應收帳款、現金及存貨備料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機器設備。
 3.其他資產：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流動負債：主要係105年增加短期借款做為營運資金週轉用。
 5.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主係105年獲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
 6.其他權益：主要是Giant收購Business非控制權益24.98%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81,354	2,790,767	409,413	17.19
營業成本(註)	1,978,994	2,294,695	315,701	15.95
營業毛利(註)	402,360	496,072	93,712	23.29
營業淨利	200,774	280,019	79,245	3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8,031)	(19,784)	(11,753)	146.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2,743	260,235	67,492	35.02
所得稅費用	(41,940)	(65,242)	(23,302)	55.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50,803	194,993	44,190	29.30
停業單位淨利(損失)(註)	(340)	(61)	279	(82.06)
本期淨利(註)	150,463	194,932	44,469	29.55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及淨利增加：主要係105年度營收增加，使105年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104年度同期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人民幣對美元貶值所產生之兌換損失，致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105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失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63,659	1,552,782	89,123	6.09
營業成本	1,182,546	1,233,990	51,444	4.35
營業毛利(註)	281,113	318,792	37,679	13.40
營業淨利(註)	135,914	159,976	24,062	1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11	62,944	24,633	64.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註)	174,225	222,920	48,695	27.95
所得稅費用(註)	(35,697)	(39,061)	(3,364)	9.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註)	138,528	183,859	45,331	32.72
本期淨利(註)	138,528	183,859	45,331	32.72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主要係轉投資利益增加，致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105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失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562	259,252	(16,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85	361,111	263,6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463)	97,075	216,5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16,310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263,626仟元，主要係新建廠房、購置設備及對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收購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216,538仟元，主要係資本支出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8,070	289,900	341,081	166,890	0	0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預期公司獲利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興建新廠房及增購置機器設備，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申請銀行融資，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綜上影響下，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係為興建新廠及產線擴充，其資金主要係來自於營運資金與銀行借款，因此尚無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成本	最近一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Giant Finance Inc.	449,023	60,790	發展國際貿易	投資大陸子公司之獲利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	1,621	502	發展國際貿易	轉口貿易收入
Powerfu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註】	-	(38)	發展國際貿易	投資大陸子公司之損失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463,429	59,589	發展國際貿易	投資大陸子公司之獲利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 限公司	293,538	56,546	提升研發能 力，穩定加工 品質及供貨進 度	受惠於大陸車市持續成 長，客戶大量拉貨，在產 能利用率大幅成長及持 續改善產品成本下，獲利 表現較過去幾年亮眼

【註】已清算完畢。

轉投資總額雖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惟本公司已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

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針對毛利偏低之情形採行提出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爭取新訂單以降低固定成本之攤提及增添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員流動之風險。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5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1.06-2.21%，近年來市場利率多在低檔變動，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本公司財務部專責人員將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佔整體營業收入約八成，外銷部分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係有相當之影響。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1,650仟元)及(30,046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86%)及(11.55%)，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除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作為業務人員報價之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業利潤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對外背書保證辦法」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業已遵循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離合器工廠濕式雙離合專案的hub零件；
- ◆6AT變速箱活塞座零件；
- ◆導入PUMP HUB (管頭類)車洗複合式專機加工技術，提高hub零件的加工能力
- ◆持續開發DCT的hub零件
- ◆5R110W Coast Drum, without 41T Sun Gear, 2007-up
- ◆48RE Overdrive Planet, 6 Gear (15 Degree Angled Teeth), 1995-up
- ◆4L60E Input Drum & Shaft no Pilot (300mm, 30 Spl. TC) (w/ Reluctor), 2006-up
- ◆DISC DRUM CPL.FXD
- ◆A/Trans Fluid Pump

106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61,479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且相關單位亦隨時注意最新政策及相關法令變動，提供管理階層相關決策所需，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及研發部門經常性針對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進行分析，並隨時注意產業之供需變化及製程演變，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產品製程之品質與效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尚不致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以獲取員工向心力與客戶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為優化產線提升產出效率和爭取客戶潛在訂單，其資金主要係來自於營運資金與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營運穩定現金流入增加並未有構成重大風險之虞。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網絡係採取多元管道原則，每一種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且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並持續開發新貨源，以排除供應不足甚或斷料之風險，故本公司進貨來源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產業機械業類零組件等零組件，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及機械等產業，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知名汽車大廠及主要汽車維修廠經銷通路商，而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隨個別客戶經營狀況而有增減，惟皆仍維持相當之銷售金額。本公司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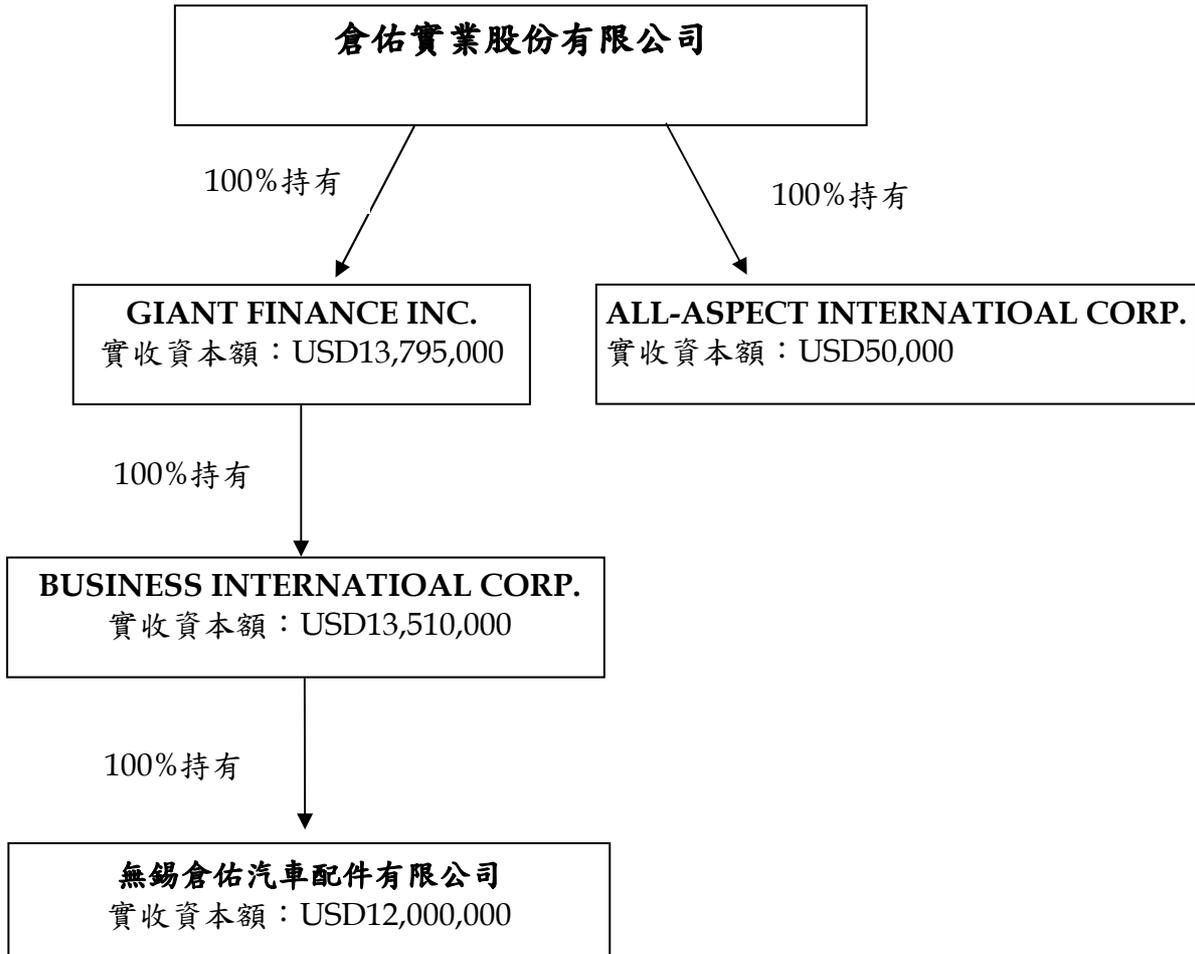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第81頁至147頁。

(二)關係報告書：無。

(三)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Giant Finance Inc.	2002.08.15	No.38, Cheng-Kong 2 nd St., Min-Hsiung Industrial Park, Chia Yi Count, Taiwan, R.O.C.	USD13,795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	1999.01.04	No.38, Cheng-Kong 2 nd St., Min-Hsiung Industrial Park, Chia Yi Count, Taiwan, R.O.C	USD50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Powerfu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3.11.03	No.38, Cheng-Kong 2 nd St., Min-Hsiung Industrial Park, Chia Yi Count, Taiwan, R.O.C.	已清算完畢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2002.08.15	N.o.38, Cheng-Kong 2 nd St., Min-Hsiung Industrial Park, Chia Yi Count, Taiwan, R.O.C	USD13,510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2004.01.20	江蘇省無錫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錫梅路 69 號	USD12,000	研發設計生產變速器及配件、汽車及摩托車模具、夾具、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五金件，經營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匯率：32.25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Giant Finance Inc.	負責人	Tsangyow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鄧惠哲	13,795	100%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	負責人	Tsangyow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鄧惠哲	50	100%
Powerfu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董事 董事	Great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林榮福 Giant Finance Inc.代表人鄧惠哲	已清算完畢	-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負責人	Giant Finance Inc. 代表人鄧惠哲 Tigerthch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蘇鑫城	13,510 - (註)	100% -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鄧惠哲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蘇錦柱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代表人蘇祈澤	12,000	100%

註：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取所有非控制權益。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iant Finance Inc.(註2)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49,023	432,259	13,795	100	432,259	-	權益法	60,790	-	-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註2)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621	31,605	50	100	31,605	-	權益法	502	-	-
Powerfu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註3)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	-	-	-	-	權益法	(38)	-	-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註2)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63,429	475,406	13,510	100	475,406	-	權益法	59,589	-	-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註2)	研發設計生產變速箱及配件、汽車及摩托車模具、夾具、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五金件等，經營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392,246	395,416	12,000	100	395,416	-	權益法	56,546	-	-

註1：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均未上市(櫃)掛牌，故無市價參考資料。

註2：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註3：已清算完畢。

*美金匯率：32.25 *人民幣匯率：4.6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錄

一、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股票代碼：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18號

電話：(05)220-0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倉佑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群組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及評估可回收情形；
- 二、覆核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帳款進行之個別評估，未逾期應收帳款已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倉佑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所屬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存貨產品分項執行減損評估流程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管理階層是否依照料號及庫齡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已適當扣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倉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018	5	\$ 84,86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40,896	1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2	-	37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2,451	-	4,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83,172	10	293,222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94,057	7	89,13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13,309	8	79,70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6,740	2	34,5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4,265	1	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5,401	8	148,633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39,034	16	390,930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54,359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482	1	29,6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7,180	1	15,6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6,412</u>	<u>41</u>	<u>878,876</u>	<u>37</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109,573	4	27,000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17,721	1	11,2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63,864	17	458,212	1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8,378</u>	<u>26</u>	<u>330,926</u>	<u>1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二六及二七)	1,056,296	38	915,982	38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554	-	4,56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502,950	18	536,76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488	-	26,5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534	-	11,2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29,409	1	32,49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755	1	6,18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二一及二六)	2,378	-	2,3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6,239</u>	<u>19</u>	<u>554,215</u>	<u>2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72,065	3	75,516	3	2XXX	負債總計	<u>1,234,617</u>	<u>45</u>	<u>885,141</u>	<u>3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5,054</u>	<u>59</u>	<u>1,515,741</u>	<u>63</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37	1,030,865	43
						3200	資本公積	145,471	5	145,47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71	1	30,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1	19,7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267	11	270,845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74,120	13	320,845	13
						3400	其他權益	(13,607)	-	12,295	1
						3XXX	權益總計	<u>1,536,849</u>	<u>55</u>	<u>1,509,476</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2,771,466</u>	<u>100</u>	<u>\$ 2,394,6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1,466</u>	<u>100</u>	<u>\$ 2,394,6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1,514,746	98	\$1,420,714	97	
4660	38,036	2	42,945	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552,782	100	1,463,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十八及二五）	1,233,990	80	1,182,546	81
5900	營業毛利	318,792	20	281,113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1,429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7,363	20	281,113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2,283	3	43,607	3
6200	管理費用	83,023	5	71,2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1	2	30,3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387	10	145,199	10
6900	營業淨利	159,976	10	135,91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13	-	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4	1	15,363	1
7050	財務成本	(8,815)	(1)	(13,9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1,292	4	36,634	3
7000	合 計	62,944	4	38,31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2,920	14	\$ 174,22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39,061)	(2)	(35,69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3,859</u>	<u>12</u>	<u>138,52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14)	-	(2,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20	-	4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10)	-	13,84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3,497)	(2)	(13,5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5,305</u>	<u>-</u>	(50)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0,396)	(2)	(2,175)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463</u>	<u>10</u>	<u>\$ 136,35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78</u>		<u>\$ 1.34</u>	
9810	稀 釋	<u>\$ 1.78</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0,865	\$ 145,471	\$ 18,521	\$ 19,782	\$ 197,973	\$ 236,276	\$1,424,66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7	-	(11,69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543)	(51,543)	(51,543)
		-	-	11,697	-	(63,240)	(51,543)	(51,54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8,528	138,528	138,52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2,416)	(2,416)	(2,17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112	136,112	136,3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30,218	19,782	270,845	320,845	1,509,47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53	-	(13,85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086)	(103,086)	(103,086)
		-	-	13,853	-	(116,939)	(103,086)	(103,0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83,859	183,859	183,85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4,494)	(4,494)	(30,39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365	179,365	153,46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 二二)	-	-	-	-	(23,004)	(23,004)	(23,00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 145,471	\$ 44,071	\$ 19,782	\$ 310,267	\$ 374,120	\$1,536,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22,920	\$174,2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36	96,924
A20200	攤銷費用	23,073	19,28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04)	(3,688)
A20900	財務成本	8,815	13,946
A21200	利息收入	(1,213)	(2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1,292)	(36,6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298)	(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54	11,82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32)	3,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7	(93)
A31150	應收帳款	16,086	23,4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607)	(22,7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5	(149)
A31200	存 貨	(60,358)	1,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2)	468
A32130	應付票據	7,762	(3,073)
A32150	應付帳款	104,819	(66,1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61	3,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223	12,5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4	(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74	(13,3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8)	(3,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3,574	209,9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3	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23)	(17,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26)	(33,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538</u>	<u>159,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88)	(\$ 71,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	3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8)	(1,155)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88)	28,64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7,642</u>)	(<u>21,7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196</u>)	(<u>62,5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896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8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000)	(466,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3,086</u>)	(<u>51,5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90</u>)	(<u>66,5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3,152	30,5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866</u>	<u>54,3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018</u>	<u>\$ 84,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1 月，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一) 其他機械製造及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三)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四)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

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

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	\$ 4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181	48,4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3,612</u>	<u>35,879</u>
	<u>\$128,018</u>	<u>\$ 84,866</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年利率（%）	3.7~7.5	0.8~6.2

七、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存出保證金	\$ 1,878	\$ 1,878
質押定期存款	<u>500</u>	<u>500</u>
	<u>\$ 2,378</u>	<u>\$ 2,3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285	1.285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32</u>	<u>\$ 379</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284,796	\$295,550
減：備抵呆帳	<u>1,624</u>	<u>2,328</u>
	<u>\$283,172</u>	<u>\$293,222</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5~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歷史經驗評估，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268,154	\$274,309
逾期 1 至 30 天	12,397	15,519
逾期 31 至 90 天	3,033	4,097
逾期 91 天以上	<u>1,212</u>	<u>1,625</u>
	<u>\$284,796</u>	<u>\$295,550</u>

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2,328	\$ 6,016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04)	(3,688)
年底餘額	<u>\$ 1,624</u>	<u>\$ 2,328</u>

九、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製 成 品	\$168,873	\$158,473
在 製 品	179,900	157,241
原 料	51,463	37,250
物 料	<u>38,798</u>	<u>37,966</u>
	<u>\$439,034</u>	<u>\$390,93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3,990 千元及 1,180,187 千元，其中包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10,610	\$13,877
存貨盤（盈）虧	(61)	8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858)	(8,12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u>1,705</u>	<u>(5,248)</u>
	<u>\$ 3,396</u>	<u>\$ 1,338</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股 數 (%)	金 額	股 數 (%)
非上市（櫃）公司				
Giant Finance Inc. (Giant)	\$432,259	100	\$426,555	100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 (AAI)	<u>31,605</u>	100	<u>31,657</u>	100
	<u>\$463,864</u>		<u>\$458,212</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及附表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成本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7,004	\$ 421,434	\$ 965,452	\$ 37,737	\$ 4,208	\$ 1,745,835													
增 添	-	-	7,306	3,406	207,730	218,442													
處 分	-	(9,092)	(17,988)	(1,324)	-	(28,4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004</u>	<u>\$ 412,342</u>	<u>\$ 954,770</u>	<u>\$ 39,819</u>	<u>\$ 211,938</u>	<u>\$ 1,935,87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711	\$ 696,265	\$ 27,877	\$ -	\$ 829,853													
折舊費用	-	8,493	66,624	2,919	-	78,036													
處 分	-	(9,092)	(17,896)	(1,324)	-	(28,3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112</u>	<u>\$ 744,993</u>	<u>\$ 29,472</u>	<u>\$ -</u>	<u>\$ 879,57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17,004</u>	<u>\$ 307,230</u>	<u>\$ 209,777</u>	<u>\$ 10,347</u>	<u>\$ 211,938</u>	<u>\$ 1,056,296</u>													

104 年度

成本	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704	\$ 421,434	\$ 903,124	\$ 42,394	\$ -	\$ 1,681,656													
增 添	2,300	-	70,103	4,554	4,208	81,165													
處 分	-	-	(7,775)	(9,211)	-	(16,9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004</u>	<u>\$ 421,434</u>	<u>\$ 965,452</u>	<u>\$ 37,737</u>	<u>\$ 4,208</u>	<u>\$ 1,745,83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393	\$ 616,441	\$ 34,403	\$ -	\$ 747,237													
折舊費用	-	9,318	85,123	2,483	-	96,924													
處 分	-	-	(7,658)	(9,009)	-	(16,667)													
減損損失	-	-	2,359	-	-	2,3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711</u>	<u>\$ 696,265</u>	<u>\$ 27,877</u>	<u>\$ -</u>	<u>\$ 829,85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7,004</u>	<u>\$ 315,723</u>	<u>\$ 269,187</u>	<u>\$ 9,860</u>	<u>\$ 4,208</u>	<u>\$ 915,982</u>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59千元，並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設備

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景觀工程及圍牆等	7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18,442	\$ 81,165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87)	(16,526)
利息資本化	(2,300)	(1,43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6,267)	8,2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56,788</u>	<u>\$ 71,435</u>

十二、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待售模具	\$ 20,681	\$ 20,406
留抵稅額	12,540	5,920
預付費用	1,701	2,798
其 他	3,560	556
	<u>\$38,482</u>	<u>\$29,680</u>
<u>非 流 動</u>		
待攤模具	\$ 71,473	\$ 74,925
其 他	592	591
	<u>\$72,065</u>	<u>\$75,516</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年利率 1.06%~1.59%	<u>\$40,896</u>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515,500	\$567,500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100,000</u>	<u>-</u>
小計	615,500	567,500
減：遞延聯貸案主辦費用	2,977	3,737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9,573</u>	<u>27,000</u>
長期借款	<u>\$502,950</u>	<u>\$536,763</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4聯貸案—甲項	109.12	自106年6月起，按半年分8期攤還	1.79	\$500,000	\$500,000
彰化銀行	107.06	按月分36期攤還	1.38~1.83	15,500	67,500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8.07	到期一次攤還	1.10	<u>100,000</u>	<u>-</u>
				<u>\$615,500</u>	<u>\$567,500</u>

104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104年12月與彰化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1,000,000千元暨子公司美金1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簡稱104年聯貸案)以償還原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在上述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符合上述聯貸合約之規定。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033	\$ 1,91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4,418</u>	<u>2,775</u>
	<u>\$ 12,451</u>	<u>\$ 4,6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94,057</u>	<u>\$ 89,134</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支付代扣稅款、代扣補充保費及廠房保全費用等產生者。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 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加工款	\$ 84,304	\$ 44,043
應付薪資	49,648	43,282
應付模具款	21,917	13,91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八)	17,296	13,5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7,926	5,782
應付設備款	56,404	137
其 他	<u>32,265</u>	<u>27,956</u>
	<u>\$269,760</u>	<u>\$148,633</u>
非關係人	\$215,401	\$148,633
關 係 人	<u>54,359</u>	<u>-</u>
	<u>\$269,760</u>	<u>\$148,633</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6,959	\$ 10,271
折讓準備	760	876
其 他	<u>2</u>	<u>100</u>
	<u>\$ 17,721</u>	<u>\$ 11,24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377	\$ 40,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22)	(34,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55</u>	<u>\$ 6,1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9,109</u>	<u>(\$ 32,186)</u>	<u>\$ 6,9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 (收入)	<u>807</u>	<u>(699)</u>	<u>108</u>
認列於損益	<u>948</u>	<u>(699)</u>	<u>2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3)	(1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84	-	8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58	-	35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792	\$ -	\$ 1,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34</u>	<u>(123)</u>	<u>2,911</u>
雇主提撥	-	<u>(3,894)</u>	<u>(3,894)</u>
福利支付	<u>(2,220)</u>	<u>2,220</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0,871</u>	<u>(34,682)</u>	<u>6,1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u>694</u>	<u>(619)</u>	<u>75</u>
認列於損益	<u>837</u>	<u>(619)</u>	<u>2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0	38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53	-	2,9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47	-	3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734</u>	<u>-</u>	<u>1,7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34</u>	<u>380</u>	<u>5,414</u>
雇主提撥	-	<u>(4,066)</u>	<u>(4,066)</u>
福利支付	<u>(3,365)</u>	<u>3,365</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3,377</u>	<u>(\$35,622)</u>	<u>\$ 7,7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25	2.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1,170)	(\$ 1,257)
減少0.25%	<u>\$ 1,217</u>	<u>\$ 1,20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1,176</u>	<u>\$ 1,222</u>
減少0.25%	(\$ 1,136)	(\$ 1,1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4,380</u>	<u>\$ 3,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5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3,087</u>	<u>103,087</u>
已發行股本	<u>\$1,030,865</u>	<u>\$1,030,8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41,261	\$141,26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轉入 股票發行溢價)	<u>4,210</u>	<u>4,210</u>
	<u>\$145,471</u>	<u>\$145,47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53	\$ 11,697		
股東現金股利	103,086	51,543	\$ 1.00	\$ 0.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386			
股東現金股利	123,704		\$ 1.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2,295	\$ 12,0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10)	13,845
相關所得稅	1,311	(2,3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497)	(13,554)
相關所得稅	<u>3,994</u>	<u>2,304</u>
年底餘額	<u>(\$ 13,607)</u>	<u>\$ 12,295</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出售待售模具利益	\$ 15,063	\$ 4,44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68)	4,493
其他	<u>759</u>	<u>6,421</u>
	<u>\$ 9,254</u>	<u>\$ 15,363</u>

(二)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借款利息	\$ 11,115	\$ 15,37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300</u>	<u>1,433</u>
	<u>\$ 8,815</u>	<u>\$ 13,946</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00	\$ 1,433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639~2.007	2.24~5.02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36	\$ 96,924
無形資產及模具(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073</u>	<u>19,286</u>
	<u>\$101,109</u>	<u>\$116,2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812	\$ 91,880
營業費用	<u>5,224</u>	<u>5,044</u>
	<u>\$ 78,036</u>	<u>\$ 96,9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75	\$ 17,312
推銷費用	32	-
管理費用	640	686
研究發展費用	<u>1,726</u>	<u>1,288</u>
	<u>\$ 23,073</u>	<u>\$ 19,28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2,740	\$ 12,338
確定福利計畫	<u>218</u>	<u>249</u>
	<u>12,958</u>	<u>12,587</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00,011	277,708
其他	<u>42,317</u>	<u>41,167</u>
	<u>342,328</u>	<u>318,875</u>
	<u>\$355,286</u>	<u>\$331,4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0,270	\$250,641
營業費用	<u>85,016</u>	<u>80,821</u>
	<u>\$355,286</u>	<u>\$331,462</u>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

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0日及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4.5	4.5
董事酬勞 (%)	2.7	2.7
員工酬勞	\$ 10,810	\$ 8,449
董事酬勞	6,486	5,06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現金發放)	\$ 5,239
董事酬勞	3,144

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336	\$ 31,4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904)	(26,9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6,568)	\$ 4,493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539	\$ 20,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23</u>	<u>278</u>
	<u>28,462</u>	<u>26,4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599</u>	<u>9,2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061</u>	<u>\$ 35,6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u>\$222,920</u>	<u>\$174,2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896	\$ 29,618
稅上加計之收益	242	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923</u>	<u>2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061</u>	<u>\$ 35,69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算差異	\$ 1,311	(\$ 2,35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3,994	\$ 2,3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920</u>	<u>495</u>
	<u>\$ 6,225</u>	<u>\$ 44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7,180</u>	<u>\$15,6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397	\$ 290	\$ -	\$11,6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10,727	(10,419)	-	308
其 他	<u>4,467</u>	<u>(894)</u>	<u>920</u>	<u>4,493</u>
	<u>\$26,591</u>	<u>(\$11,023)</u>	<u>\$ 920</u>	<u>\$16,4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9,347	\$ -	(\$ 3,994)	\$ 5,3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75	-	(1,311)	(3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41</u>	<u>(424)</u>	<u>-</u>	<u>517</u>
	<u>\$11,263</u>	<u>(\$ 424)</u>	<u>(\$ 5,305)</u>	<u>\$ 5,53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2,289	(\$ 892)	\$ -	\$ 11,39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955	(6,228)	-	10,727
其他	<u>6,645</u>	<u>(2,673)</u>	<u>495</u>	<u>4,467</u>
	<u>\$ 35,889</u>	<u>(\$ 9,793)</u>	<u>\$ 495</u>	<u>\$ 26,5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651	\$ -	(\$ 2,304)	\$ 9,3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79)	-	2,354	9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528</u>	<u>(587)</u>	<u>-</u>	<u>941</u>
	<u>\$ 11,800</u>	<u>(\$ 587)</u>	<u>\$ 50</u>	<u>\$ 11,263</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
	101 年~105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0,267</u>	<u>270,845</u>
	<u>\$ 310,267</u>	<u>\$ 270,8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847</u>	<u>\$ 30,045</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41% (預計) 及 17.21% (實際)。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3,859</u>	<u>\$138,528</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087	103,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8</u>	<u>5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425</u>	<u>103,6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供營業所需，租約將於 107 年 2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51	\$ 1,651
1~5年	<u>138</u>	<u>1,789</u>
	<u>\$ 1,789</u>	<u>\$ 3,440</u>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之租賃保證金為1,700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下）。

二二、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Giant 於105年9月向實質關係人收購孫公司 Business 非控制權益 24.98%，收購後持股比例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差額 23,004 千元調整列入未分配盈餘項下。部分取得孫公司 Business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四。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除須依借款銀行融資合約規定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外（參閱附註十三），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51,274	\$ 460,644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6,427	840,7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

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3,839	\$ 2,96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78,695	\$ 47,234
金融負債	653,419	563,7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747 千元及 5,165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

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以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集團	\$ 55,010	\$ 26,219
乙集團	38,815	44,184
丙集團	<u>27,723</u>	<u>16,733</u>
	<u>\$121,548</u>	<u>\$ 87,13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1 個 月	1 個 月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6~1.83	\$ 40,896	\$ 2,592	\$ 115,496	\$ 517,336
無附息負債		109,135	345,428	78,445	-
財務保證負債		<u>266,062</u>	<u>-</u>	<u>-</u>	<u>-</u>
		<u>\$ 416,093</u>	<u>\$ 348,020</u>	<u>\$ 193,941</u>	<u>\$ 517,336</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83~1.86	\$ -	\$ 6,781	\$ 20,528	\$ 570,969
無附息負債		74,959	192,079	9,997	-
財務保證負債		<u>155,920</u>	<u>-</u>	<u>-</u>	<u>-</u>
		<u>\$ 230,879</u>	<u>\$ 198,860</u>	<u>\$ 30,525</u>	<u>\$ 570,9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252,360	\$ 111,579
	其 他 關 係 人	<u>4,504</u>	<u>2,089</u>
		<u>\$ 256,864</u>	<u>\$ 113,668</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為 1,429 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4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25,715	\$ 32,185
其 他 關 係 人	<u>141,130</u>	<u>108,230</u>
	<u>\$ 166,845</u>	<u>\$ 140,4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貨到付款及月結 60~140 天付款。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之放款及借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212,686	\$ 79,160
	其他關係人	<u>623</u>	<u>542</u>
		<u>\$ 213,309</u>	<u>\$ 79,702</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u>-</u>	\$ <u>3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980	\$ 4,511
	其他關係人	<u>52,760</u>	<u>30,068</u>
		<u>\$ 56,740</u>	<u>\$ 34,57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54,35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 1,330	\$ 1,330
	其他關係人	<u>-</u>	<u>594</u>
		<u>\$ 1,330</u>	<u>\$ 1,924</u>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取 得 價 款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取 得 價 款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1,100</u>	<u>\$ 31,612</u>	<u>\$ -</u>	<u>\$ 381</u>	<u>\$ -</u>	<u>\$ 26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取得價款中分別有 53,655 千元尚未支付（含稅，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 30,660 千元為預付（列入預付設備款）。

(六) 對關係人放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24,188</u>	<u>\$ -</u>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64,375</u>	<u>\$ 426,725</u>
	(美金17,500千元)	(美金13,000千元)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背書保證將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457</u>	<u>\$ 19,516</u>
退職後福利	<u>468</u>	<u>518</u>
	<u>\$ 22,925</u>	<u>\$ 20,0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經105年6月7日董事會通過捐贈10,000千元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倉佑慈善基金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全額支付。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長、短期借款皆由部分董事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54,712</u>	<u>\$644,829</u>
其他金融資產	<u>500</u>	<u>500</u>
	<u>\$555,212</u>	<u>\$645,32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分別為 127,730 千元及 109,813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85,024 千元及 74,872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001	32.25 (美金：新台幣)	\$ 387,03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4,445	32.25 (美金：新台幣)	463,86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	32.25 (美金：新台幣)	3,08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81	32.825 (美金：新台幣)	298,09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3,959	32.825 (美金：新台幣)	458,21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	32.825 (美金：新台幣)	1,750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5 年度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u>\$6,569</u>
104 年度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u>\$5,49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0	本公司	Giant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6,750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 24,188 (USD 750)	-	註 1	\$ -	短期營運資 金週轉	\$ -	-	\$ -	\$ 614,740	\$ 614,740	註 1
0	本公司	Busines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500 (USD 2,000)	64,500 (USD 2,000)	-	-	註 1	-	短期營運資 金週轉	-	-	-	614,740	614,740	註 1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無錫倉佑	子公司	\$ 737,688	\$ 338,625 (USD10,500)	\$ 241,875 (USD 7,500)	\$ 64,500 (USD 2,000)	\$ -	16	\$ 1,229,479	Y	N	Y	註
0	本公司	Giant	子公司	737,688	161,250 (USD 5,000)	161,250 (USD 5,000)	100,781 (USD 3,125)	-	10	1,229,479	Y	N	N	註
0	本公司	Business	子公司	737,688	161,250 (USD 5,000)	161,250 (USD 5,000)	100,781 (USD 3,125)	-	10	1,229,479	Y	N	N	註

註：本公司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海外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倉佑	子公司	銷貨	(\$252,360)	17	14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12,686	43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無錫倉佑	子公司	\$212,686	1.7	\$ -	-	\$ 51,053	\$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底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iant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49,023	\$449,023	13,795,000	100.00	\$432,259	\$ 60,936	\$ 60,790	註
本公司	AA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621	1,621	50,000	100.00	31,605	502	502	

註：未實現銷貨毛利已銷除。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無錫德賓	汽車零配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無錫德賓已於 104 年度清算完結。	\$ 25,976 (USD 800)	\$ -	\$ -	\$ 25,976 (USD 800)	\$ -	-	\$ -	\$ -	\$ -	註 1 及 2
無錫倉佑	研發設計生產變速器及配件、五金件等經營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392,246 (USD12,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3,538 (USD 9,043)	-	-	293,538 (USD 9,043)	66,901	100.00	56,546	395,416	-	註 1 及 2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 及 2)
本公司	\$ 319,514 (USD 9,843)	\$ 466,853 (USD 14,541)	\$ 922,109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536,849 \times 60\% = \$922,109$$

註 2：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無錫倉佑	子公司	銷貨 進貨	\$252,360 25,715	140天 6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12,686 (3,980)	40 (2)	\$ 1,429 56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附註十八及明細表十六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包括美金 4 千元、人民幣 2 千元、日圓 165 千元及新台幣 24 千元(註 1)		\$ 225	<u>225</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486	
活期存款				70,978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45 千元、歐元 35 千元、日圓 17,853 千元及人民幣 38 千元(註 1)		7,717	
					<u>84,181</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包括人民幣 9,381 千元 (註 1)		43,612	
(註 2)					<u>43,612</u>
					<u>\$128,018</u>

註 1：換算匯率分別為 JPY1 = NTD0.2756、EUR1 = NTD33.9、RMB1 = NTD4.649 及 USD1 = NTD32.25。

註 2：此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 106 年 1 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3.70%~7.50%。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摘	要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85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43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u>4</u>	銷	貨 款
			<u>\$132</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無錫倉佑	\$212,686	銷 貨 款
其 他 (註 2)	<u>623</u>	銷 貨 款
	<u>213,309</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55,010	銷 貨 款
B 公 司	38,815	銷 貨 款
C 公 司	27,723	銷 貨 款
D 公 司	22,062	銷 貨 款
E 公 司	18,514	銷 貨 款
其他 (註 2)	<u>122,672</u>	銷 貨 款
	284,796	
減：備抵呆帳	<u>1,624</u>	註 1
	<u>283,172</u>	
	<u>\$496,481</u>	

註 1：其中逾期一年以上金額 16 千元，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註 2：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關係人			
	Giant		\$ 24,188
非關係人			
	其他		<u>77</u>
			<u>\$ 24,265</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168,873	\$211,091
在	製	179,900	234,889
原	料	51,463	54,826
物	料	<u>38,798</u>	<u>56,931</u>
		<u>\$439,034</u>	<u>\$557,737</u>

註：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項 目	年 率 率 (%)	期 間	金 額
非 流 動				
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 (註)	1.285	105.10.15~106.10.15	\$ 500
	存出保證金	-	-	<u>1,878</u>
				<u>\$ 2,378</u>

註：供作關稅保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總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註2)	年底股數	持股%				
Giant	13,795,000	\$ 426,555	-	\$ 28,708	-	\$ 23,004	13,795,000	100	\$ 432,259	\$ 31.38	\$ 432,824	無
AAI	50,000	<u>31,657</u>	-	(<u>52</u>)	-	<u>-</u>	50,000	100	<u>31,605</u>	632.1	<u>31,605</u>	無
		<u>\$ 458,212</u>		<u>\$ 28,656</u>		<u>\$ 23,004</u>			<u>\$ 463,864</u>		<u>\$ 464,429</u>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投資收益 61,292 千元、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07 千元及未實現順流交易 1,429 千元。

註 2：係 Giant 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收權 24.98% 股權，給付現金對價 147,339 千元與取得淨資產帳面金額 124,335 千元之差額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專 利 權</u>					
	成 本	\$ 182	\$ -	\$ -	\$ 182
	累計攤銷	(124)	(18)	-	(142)
		<u>58</u>	<u>(18)</u>	<u>-</u>	<u>40</u>
<u>電 腦 軟 體</u>					
	成 本	8,153	1,968	-	10,121
	累計攤銷	(3,645)	(1,962)	-	(5,607)
		<u>4,508</u>	<u>6</u>	<u>-</u>	<u>4,514</u>
	合 計	<u>\$ 4,566</u>	<u>(\$ 12)</u>	<u>\$ -</u>	<u>\$ 4,554</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待攤模具（註）	\$71,473
其 他	<u>592</u>
	<u>\$72,065</u>

註：待攤模具變動明細表如下：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待攤模具				
成 本	\$102,287	\$ 29,780	(\$ 26,062)	\$106,005
累計攤銷	<u>(27,362)</u>	<u>(21,093)</u>	<u>13,923</u>	<u>(34,532)</u>
	<u>\$ 74,925</u>	<u>\$ 8,687</u>	<u>(\$ 12,139)</u>	<u>\$ 71,473</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278
乙 公 司	1,763
丙 公 司	1,639
丁 公 司	1,329
戊 公 司	904
其他（註）	<u>4,538</u>
	<u>\$12,4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u>關 係 人</u>			
	A 公 司	\$ 40,492	
	B 公 司	9,352	
	C 公 司	3,980	
	其他 (註)	<u>2,916</u>	
		<u>56,740</u>	
<u>非 關 係 人</u>			
	甲 公 司	27,398	
	乙 公 司	23,455	
	丙 公 司	19,152	
	丁 公 司	14,496	
	戊 公 司	12,028	
	己 公 司	11,998	
	庚 公 司	9,831	
	其他 (註)	<u>75,699</u>	
		<u>194,057</u>	
		<u>\$250,7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註1)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擔保借款							
104 聯貸案—甲項(註2)	自 106 年 6 月起，按半年分 8 期攤還至 109 年 12 月	1.79	\$100,000	\$400,000	\$5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詳附註十三
減：遞延聯貸案主辦費用			(760)	(2,217)	(2,977)		
			99,240	397,783	497,023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自 104 年 7 月起，按月份分 36 期攤還至 107 年 6 月	1.38~1.83	10,333	5,167	15,500	機器設備	詳附註十三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8 年 7 月到期一次攤還	1.10	-	100,000	100,000		詳附註十三
			<u>\$109,573</u>	<u>\$502,950</u>	<u>\$612,523</u>		

註 1：提供擔保或質抵押情形，除說明者外，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註 2：參與 104 聯貸銀行團為彰化商業銀行(主辦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共十二家金融機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 (千個)	金 額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3,237	\$ 960,032
重型卡車類離合器零組件		763	104,794
其他 (註)		1,983	<u>449,920</u>
銷貨收入淨額			1,514,746
加工收入淨額			<u>38,036</u>
營業收入淨額			<u><u>\$1,552,782</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十。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37,250
本年度進料			423,383
減：年底原料		(<u>51,463)</u>
原料耗用			409,170
物料耗用			29,107
直接人工			159,805
製造費用			<u>400,370</u>
製造成本			998,452
加：年初在製品			157,241
減：年底在製品		(<u>179,900)</u>
製成品成本			975,793
加：年初製成品			158,473
本年度進貨			126,932
其他			10,849
減：年底製成品		(168,873)
其他		(<u>13,103)</u>
標準產銷成本			1,090,071
標準成本差異			142,228
存貨報廢損失			10,610
存貨盤盈		(6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8,858)</u>
			<u>\$1,233,990</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265	\$ 45,371	\$ 22,539	\$ 74,175
出口費用		28,869	-	-	28,869
折舊費用		251	4,443	530	5,224
佣金支出		2,819	-	-	2,819
保險費		600	3,328	2,019	5,947
勞務費		7	4,292	128	4,427
其他費用（註）		<u>3,472</u>	<u>25,589</u>	<u>6,865</u>	<u>35,926</u>
		<u>\$ 42,283</u>	<u>\$ 83,023</u>	<u>\$ 32,081</u>	<u>\$157,38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5,836	\$ 74,175	\$ 300,011	\$ 207,895	\$ 69,813	\$ 277,708
勞健保費用	21,979	5,578	27,557	20,944	5,731	26,675
退休金費用	10,055	2,903	12,958	9,590	2,997	12,5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2,400</u>	<u>2,360</u>	<u>14,760</u>	<u>12,212</u>	<u>2,280</u>	<u>14,492</u>
	<u>\$ 270,270</u>	<u>\$ 85,016</u>	<u>\$ 355,286</u>	<u>\$ 250,641</u>	<u>\$ 80,821</u>	<u>\$ 331,462</u>
折舊費用	\$ 72,812	\$ 5,224	\$ 78,036	\$ 91,880	\$ 5,044	\$ 96,924
攤銷費用	20,675	2,398	23,073	17,312	1,974	19,286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6 人及 541 人。

股票代碼：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18號

電話：(05)220-088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惠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倉佑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群組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及評估可回收情形；
- 二、覆核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帳款進行之個別評估，未逾期應收帳款已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倉佑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所屬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存貨產品分項執行減損評估流程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管理階層是否依照料號及庫齡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已適當扣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倉佑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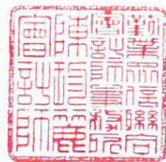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070	6	\$ 233,02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105,396	3	\$ 29,543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3,609	1	32,26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2,451	-	4,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82,853	26	621,346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72,335	14	322,43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623	-	54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2,760	2	30,0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947	-	1,5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73,730	8	189,331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44,606	19	565,502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54,359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51,463	2	38,1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2,532	1	17,1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24,171</u>	<u>54</u>	<u>1,492,391</u>	<u>50</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49,641	4	27,000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18,877	-	43,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1,374,720	41	1,311,890	4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2,081</u>	<u>34</u>	<u>663,560</u>	<u>2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642	-	4,786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501	-	29,81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663,485	20	661,913	2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58,793	2	34,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534	-	11,26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三及二八)	2,378	-	2,3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755	-	6,1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91,499	3	99,57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6,774</u>	<u>20</u>	<u>679,365</u>	<u>2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1,533</u>	<u>46</u>	<u>1,482,781</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1,838,855</u>	<u>54</u>	<u>1,342,925</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31	1,030,865	35
						3200	資本公積	145,471	4	145,47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71	1	30,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1	19,7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267	9	270,84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4,120	11	320,845	11
						3400	其他權益	(13,607)	-	12,29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36,849	46	1,509,47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	-	122,771	4
						3XXX	權益總計	<u>1,536,849</u>	<u>46</u>	<u>1,632,247</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3,375,704</u>	<u>100</u>	<u>\$ 2,975,1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75,704</u>	<u>100</u>	<u>\$ 2,975,1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790,767	100	\$2,381,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二十及二七）	<u>2,294,695</u>	<u>82</u>	<u>1,978,99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496,072</u>	<u>18</u>	<u>402,36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575	2	67,232	3
6200	管理費用	109,988	4	97,6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490</u>	<u>2</u>	<u>36,69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053</u>	<u>8</u>	<u>201,58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80,019</u>	<u>10</u>	<u>200,77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97	-	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27)	-	10,075	1
7050	財務成本	(<u>14,254</u>)	(<u>1</u>)	(<u>19,052</u>)	(<u>1</u>)
7000	合 計	(<u>19,784</u>)	(<u>1</u>)	(<u>8,031</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0,235	9	192,74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5,242</u>	<u>2</u>	<u>41,940</u>	<u>2</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94,993	7	150,803	6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一）	(<u>61</u>)	-	(<u>340</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932</u>	<u>7</u>	<u>150,46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49	(\$ 5,414)	-	(\$ 2,911)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61	920	-	4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99	(39,624)	(1)	(2,029)	-
830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0	5,305	-	(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300	(38,813)	(1)	(4,4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00	\$ 156,119	6	\$ 145,96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8620	\$ 183,859	7	\$ 138,528	6
8600	非控制權益			
8600	11,073	-	11,935	-
8600	\$ 194,932	7	\$ 150,46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8720	\$ 153,463	6	\$ 136,353	6
8700	非控制權益			
8700	2,656	-	9,615	-
8700	\$ 156,119	6	\$ 145,968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9750	\$ 1.78		\$ 1.34	
9850	稀 釋			
9850	\$ 1.78		\$ 1.3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9710	\$ 1.78		\$ 1.35	
9810	稀 釋			
9810	\$ 1.78		\$ 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0,865	\$ 145,471	\$ 18,521	\$ 19,782	\$ 197,973	\$ 236,276	\$ 12,054	\$ 1,424,666	\$ 113,156	\$ 1,537,8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7	-	(11,69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543)	(51,543)	-	(51,543)	-	(51,543)
		-	-	11,697	-	(63,240)	(51,543)	-	(51,543)	-	(51,54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8,528	138,528	-	138,528	11,935	150,46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2,416)	(2,416)	241	(2,175)	(2,320)	(4,49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112	136,112	241	136,353	9,615	145,96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30,218	19,782	270,845	320,845	12,295	1,509,476	122,771	1,632,24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53	-	(13,85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086)	(103,086)	-	(103,086)	-	(103,086)
		-	-	13,853	-	(116,939)	(103,086)	-	(103,086)	-	(103,0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83,859	183,859	-	183,859	11,073	194,93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4,494)	(4,494)	(25,902)	(30,396)	(8,417)	(38,81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365	179,365	(25,902)	153,463	2,656	156,11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	-	-	(23,004)	(23,004)	-	(23,004)	(124,335)	(147,33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十一)	-	-	-	-	-	-	-	-	(1,092)	(1,0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865	\$ 145,471	\$ 44,071	\$ 19,782	\$ 310,267	\$ 374,120	(\$ 13,607)	\$ 1,536,849	\$ -	\$ 1,536,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0,235	\$192,74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1)	(340)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u>260,174</u>	<u>192,4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085	162,829
A20200	攤銷費用	28,327	25,4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1,865	(3,931)
A20900	財務成本	14,254	19,052
A21200	利息收入	(2,197)	(9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6	1,3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709	50,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985)	(4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56	(28,915)
A31150	應收帳款	(255,724)	9,0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	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9)	862
A31200	存 貨	(122,813)	(55,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31)	(2,036)
A32130	應付票據	7,762	(3,073)
A32150	應付帳款	149,528	(56,8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92	7,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817	16,4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23)	(8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848</u>)	(<u>3,6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2,098	329,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7	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00)	(18,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9,353</u>)	(<u>36,57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252</u>	<u>275,5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收購價款	(147,3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24)	(\$ 88,3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2	5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8)	(1,1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7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34)	(25,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111)	(97,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853	(161,0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869	833,5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469)	(740,43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086)	(51,5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075	(119,4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67)	5,3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951)	63,9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21	169,0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070	\$233,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1 月，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一) 其他機械製造及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三)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四)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

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

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2	\$ 7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063	170,1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55,545</u>	<u>62,139</u>
	<u>\$218,070</u>	<u>\$233,021</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0~7.5	0.8~6.2

七、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存出保證金	\$ 1,878	\$ 1,878
質押定期存款	<u>500</u>	<u>500</u>
	<u>\$ 2,378</u>	<u>\$ 2,378</u>

質押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285	1.285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3,609</u>	<u>\$ 32,265</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8,151	\$624,900
減：備抵呆帳	<u>4,675</u>	<u>3,012</u>
	<u>\$883,476</u>	<u>\$621,888</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5~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歷史經驗評估，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分析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804,607	\$577,532
逾期 1 至 30 天	69,545	39,224
逾期 31 至 90 天	10,688	6,113
逾期 91 天以上	<u>3,311</u>	<u>2,031</u>
	<u>\$888,151</u>	<u>\$624,900</u>

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012		\$ 6,92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865		(3,931)	
外幣換算差額	(202)		15	
年底餘額	<u>\$ 4,675</u>		<u>\$ 3,012</u>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219,066	\$221,115
在 製 品	262,165	207,817
原 料	104,507	85,566
物 料	<u>58,868</u>	<u>51,004</u>
	<u>\$644,606</u>	<u>\$565,50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94,695 千元及 1,976,635 千元，其中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43,312	\$ 51,992
存貨盤虧（盈）	(793)	1,368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190	(5,57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3,112)</u>	<u>(12,527)</u>
	<u>\$ 30,597</u>	<u>\$ 35,258</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Giant Finance Inc. (Giant)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 (AAI)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Giant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Business) (附註二四)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100	75.02
	Powerfu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Powerful) (附註十一)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已清算	61.79
Business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無錫倉佑)	研發設計生產變速器及配件、汽車及摩托車模具、夾具、精沖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標準件、五金件等、經營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Powerful (附註十一)	無錫德寶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 (無錫德寶) (附註十一)	汽車零配件、汽車變速器及再生變速器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已清算	已清算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損益

合併公司為業務管理所需，決議子公司無錫德賓公司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營業並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畢。合併公司復於 105 年 3 月決議清算註銷子公司 Powerful 並於 105 年 8 月清算完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成本	待驗設備					合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004	\$ 599,589	\$ 1,612,041	\$ 118,905	\$ 8,061	\$ 2,655,600	
增 添	-	-	16,045	7,233	212,221	235,499	
處 分	-	(9,092)	(35,866)	(4,225)	-	(49,183)	
淨兌換差額	-	(14,308)	(52,057)	(6,526)	(154)	(73,0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004	\$ 576,189	\$ 1,540,163	\$ 115,387	\$ 220,128	\$ 2,768,8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5,796	\$ 1,072,547	\$ 85,367	\$ -	\$ 1,343,710	
折舊費用	-	16,119	115,071	8,895	-	140,085	
處 分	-	(9,092)	(32,961)	(3,932)	-	(45,985)	
淨兌換差額	-	(6,766)	(32,144)	(4,749)	-	(43,6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6,057	\$ 1,122,513	\$ 85,581	\$ -	\$ 1,394,15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7,004	\$ 390,132	\$ 417,650	\$ 29,806	\$ 220,128	\$ 1,374,720	

104 年度

成本	待驗設備					合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04	\$ 600,895	\$ 1,519,218	\$ 121,379	\$ -	\$ 2,556,196	
增 添	2,300	-	112,852	8,071	8,061	131,284	
處 分	-	-	(15,706)	(9,979)	-	(25,685)	
淨兌換差額	-	(1,306)	(4,323)	(566)	-	(6,1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004	\$ 599,589	\$ 1,612,041	\$ 118,905	\$ 8,061	\$ 2,655,6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9,079	\$ 948,103	\$ 88,134	\$ -	\$ 1,205,316	
折舊費用	-	17,225	138,297	7,307	-	162,829	
處 分	-	-	(14,039)	(9,695)	-	(23,734)	
減損損失	-	-	2,359	-	-	2,359	
淨兌換差額	-	(508)	(2,173)	(379)	-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5,796	\$ 1,072,547	\$ 85,367	\$ -	\$ 1,343,71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7,004	\$ 413,793	\$ 539,494	\$ 33,538	\$ 8,061	\$ 1,311,890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59 千元，並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或 50 年
機電動設備	5 年
景觀工程及圍牆等	7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35,499	\$131,284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87)	(54,685)
利息資本化	(2,300)	(1,43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4,488)	13,1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65,624</u>	<u>\$ 88,322</u>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391	\$ 425
非流動(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66	15,610
	<u>\$14,357</u>	<u>\$16,03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用年限 50 年攤銷至 143 年止。

十四、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待售模具	\$20,681	\$20,406
預付貨款	15,484	8,142
留抵稅額	12,540	5,9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701	\$ 2,798
其他	<u>1,057</u>	<u>866</u>
	<u>\$ 51,463</u>	<u>\$ 38,132</u>
<u>非 流 動</u>		
待攤模具	\$ 76,942	\$ 83,378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13,966	15,610
其他	<u>591</u>	<u>591</u>
	<u>\$ 91,499</u>	<u>\$ 99,579</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105,396</u>	<u>\$ 29,543</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6~2.21	2.7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717,064	\$ 693,877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100,000</u>	<u>-</u>
小 計	817,064	693,877
減：遞延聯貸案主辦費用	3,938	4,964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9,641</u>	<u>27,000</u>
長期借款	<u>\$ 663,485</u>	<u>\$ 661,913</u>

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4聯貸案—甲項 109.12 自106年6月起，按半年分 8期攤還	1.79	\$ 500,000 \$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4 聯貸案—丙項	自 106 年 6 月起，按半年分 8 期攤還	\$ 201,564	\$ 126,377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分 36 期攤還	15,500	67,500
永豐銀行	循環動用	<u>100,000</u>	<u>-</u>
		<u>\$ 817,064</u>	<u>\$ 693,877</u>

104 年聯貸案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彰化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千元暨子公司美金 1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簡稱 104 年聯貸案）以償還原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在上述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符合上述聯貸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033	\$ 1,91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4,418</u>	<u>2,775</u>
	<u>\$ 12,451</u>	<u>\$ 4,689</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472,335</u>	<u>\$322,437</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支付代扣稅款、代扣補充保費及廠房保全費用等產生者。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流 動 負 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加工款	\$ 84,304	\$ 44,043
應付薪資	73,789	61,516
應付設備款	65,077	589
應付模具款	21,917	13,91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17,296	13,5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8,807	6,441
其 他	56,899	49,309
	<u>\$328,089</u>	<u>\$189,331</u>
非關係人	\$273,730	\$189,331
關 係 人	54,359	-
	<u>\$328,089</u>	<u>\$189,33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8,093	\$ 42,324
折讓準備	760	876
其 他	24	100
	<u>\$ 18,877</u>	<u>\$ 43,30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無錫倉佑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外，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

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377	\$ 40,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22)	(34,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55</u>	<u>\$ 6,1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9,109</u>	<u>(\$ 32,186)</u>	<u>\$ 6,9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 (收入)	<u>807</u>	<u>(699)</u>	<u>108</u>
認列於損益	<u>948</u>	<u>(699)</u>	<u>2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3)	(1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84	-	8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58	-	3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1,792</u>	<u>-</u>	<u>1,7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34</u>	<u>(123)</u>	<u>2,911</u>
雇主提撥	<u>-</u>	<u>(3,894)</u>	<u>(3,894)</u>
福利支付	<u>(2,220)</u>	<u>2,220</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871</u>	<u>(34,682)</u>	<u>6,1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 (收入)	<u>694</u>	<u>(619)</u>	<u>75</u>
認列於損益	<u>837</u>	<u>(619)</u>	<u>2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380	\$ 38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53	-	2,9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47	-	3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1,734</u>	<u>-</u>	<u>1,7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34</u>	<u>380</u>	<u>5,414</u>
雇主提撥	<u>-</u>	<u>(4,066)</u>	<u>(4,066)</u>
福利支付	<u>(3,365)</u>	<u>3,365</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77</u>	<u>(\$ 35,622)</u>	<u>\$ 7,7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125	2.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70</u>)	(<u>\$ 1,257</u>)
減少 0.25%	<u>\$ 1,217</u>	<u>\$ 1,20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76</u>	<u>\$ 1,222</u>
減少 0.25%	(<u>\$ 1,136</u>)	(<u>\$ 1,17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4,380</u>	<u>\$ 3,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5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03,087</u>	<u>103,087</u>
已發行股本	<u>\$ 1,030,865</u>	<u>\$ 1,030,8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41,261	\$141,26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轉入</u>		
<u>股票發行溢價）</u>	<u>4,210</u>	<u>4,210</u>
	<u>\$145,471</u>	<u>\$145,47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53	\$ 11,697		
股東現金股利	103,086	51,543	\$ 1.00	\$ 0.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386	
股東現金股利	123,704	\$ 1.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須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2,295	\$12,0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07)	291
相關所得稅	5,305	(50)
年底餘額	<u>(\$13,607)</u>	<u>\$12,29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22,771	\$113,1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1,073	11,9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7)	(2,320)
清算 Powerful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1,092)	-
收購 Business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124,335)	-
年底餘額	<u>\$ -</u>	<u>\$122,77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出售待售模具利益	\$ 15,324	\$ 5,461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046)	(1,650)
其他	<u>6,995</u>	<u>6,264</u>
	<u>(\$ 7,727)</u>	<u>\$10,075</u>

(二)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借款利息	\$ 16,554	\$ 20,48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300</u>	<u>1,433</u>
	<u>\$14,254</u>	<u>\$19,052</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00	\$ 1,433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1.64~2.01	2.24~5.02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85	\$162,829
無形資產及模具(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8,327</u>	<u>25,440</u>
	<u>\$168,412</u>	<u>\$188,2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9,843	\$153,086
營業費用	<u>10,242</u>	<u>9,743</u>
	<u>\$140,085</u>	<u>\$162,8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20	\$ 22,224
推銷費用	35	4
管理費用	1,340	1,715
研究發展費用	<u>1,832</u>	<u>1,497</u>
	<u>\$ 28,327</u>	<u>\$ 25,44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6,724	\$ 42,250
確定福利計畫	<u>218</u>	<u>249</u>
	<u>36,942</u>	<u>42,499</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91,258	379,775
其他	<u>54,816</u>	<u>53,376</u>
	<u>446,074</u>	<u>433,151</u>
	<u>\$483,016</u>	<u>\$475,6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6,757	\$373,911
營業費用	<u>106,259</u>	<u>101,739</u>
	<u>\$483,016</u>	<u>\$475,650</u>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

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0日及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4.5	4.5
董事酬勞 (%)	2.7	2.7
員工酬勞	\$ 10,810	\$ 8,449
董事酬勞	6,486	5,06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現金發放)	\$ 5,239
董事酬勞	3,144

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348	\$ 61,6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394)	(63,274)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046)	(\$ 1,65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827	\$ 24,7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866</u>	<u>1,243</u>
	54,693	31,50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549</u>	<u>10,4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242</u>	<u>\$ 41,9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0,235</u>	<u>\$192,7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2,781	\$ 40,729
稅上加計之收益	242	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3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47)	(5,8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866</u>	<u>1,2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242</u>	<u>\$ 41,9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 量數	\$ 920	\$ 49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異	<u>5,305</u>	<u>(50)</u>
	<u>\$ 6,225</u>	<u>\$ 44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2,532</u>	<u>\$17,1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	\$ 1,108	(\$ 649)	\$ 920	\$ -	\$ 1,379
未實現存貨 損失	14,288	(386)	-	(188)	13,714
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 失	10,727	(10,419)	-	-	308
其 他	<u>3,693</u>	<u>481</u>	<u>-</u>	<u>(74)</u>	<u>4,100</u>
	<u>\$29,816</u>	<u>(\$10,973)</u>	<u>\$ 920</u>	<u>(\$ 262)</u>	<u>\$19,5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 額	\$10,322	\$ -	(\$ 5,305)	\$ -	\$ 5,017
未實現兌換 利益	<u>941</u>	<u>(424)</u>	<u>-</u>	<u>-</u>	<u>517</u>
	<u>\$11,263</u>	<u>(\$ 424)</u>	<u>(\$ 5,305)</u>	<u>\$ -</u>	<u>\$ 5,534</u>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29	(\$ 616)	\$ 495	\$ -	\$ 1,108
未實現存貨損失	15,283	(970)	-	(25)	14,2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955	(6,228)	-	-	10,727
其他	7,047	(3,321)	-	(33)	3,693
	<u>\$40,514</u>	<u>(\$11,135)</u>	<u>\$ 495</u>	<u>(\$ 58)</u>	<u>\$29,8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272	\$ -	\$ 50	\$ -	\$10,3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6	(701)	-	(4)	941
	<u>\$11,918</u>	<u>(\$ 701)</u>	<u>\$ 50</u>	<u>(\$ 4)</u>	<u>\$11,263</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
	101 年~105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0,267</u>	<u>270,845</u>
	<u>\$310,267</u>	<u>\$270,8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847</u>	<u>\$ 30,045</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41% (預計) 及 17.21% (實際)。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無錫倉佑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83,897	\$138,738
來自停業單位	(38)	(210)
	<u>\$183,859</u>	<u>\$138,528</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087	103,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8</u>	<u>5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425</u>	<u>103,6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供營業所需，租約將於 107 年 2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651	\$ 1,651
1~5 年	<u>138</u>	<u>1,789</u>
	<u>\$ 1,789</u>	<u>\$ 3,44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之租賃保證金為 1,700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實質關係人收購子公司 Business 非控制權益 24.98%，收購後持股比例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合併公司採用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147,33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24,335</u>
權益交易差額	<u>(\$ 23,00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u>(\$ 23,00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除須依借款銀行融資合約規定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外(參閱附註十五)，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30,480	\$ 891,135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84,157	1,264,9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1,512	(\$ 32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6,577	\$143,362
金融負債	918,522	718,4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619 千元及 5,75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以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187,676	\$ -
乙 集 團	141,869	67,391
丙 集 團	82,373	66,70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丁集團	\$ 76,278	\$ 44,184
戊集團	<u>8,930</u>	<u>84,242</u>
	<u>\$497,126</u>	<u>\$262,523</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有要求即付1個月	3個月	1年	1至5年
		效利率(%)	或1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u>10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6~3.00	\$ 40,896	\$ 2,592	\$ 230,810	\$ 687,383
無附息負債		<u>194,493</u>	<u>439,226</u>	<u>231,916</u>	-
		<u>\$235,389</u>	<u>\$441,818</u>	<u>\$462,726</u>	<u>\$687,383</u>
<u>10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51~2.74	\$ -	\$ 6,781	\$ 51,888	\$ 705,223
無附息負債		<u>103,649</u>	<u>301,114</u>	<u>141,762</u>	-
		<u>\$103,649</u>	<u>\$307,895</u>	<u>\$193,650</u>	<u>\$705,22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二四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4,504</u>	<u>\$2,08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41,130</u>	<u>\$108,23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貨到付款及月結 60~120 天付款。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623</u>	<u>\$ 542</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3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52,760</u>	<u>\$30,06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54,35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u>	<u>\$594</u>

(五) 取得及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取 得 價 款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51,100</u>	<u>\$31,612</u>	<u>\$ -</u>	<u>\$ 381</u>	<u>\$ -</u>	<u>\$ 26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取得價款中分別有 53,655 千元尚未支付（含稅，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 30,660 為預付（列入預付設備款）。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22,457	\$ 19,516
退職後福利	<u>468</u>	<u>518</u>
	<u>\$ 22,925</u>	<u>\$ 20,0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經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 10,000 千元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倉佑慈善基金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額支付。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皆由部分董事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712	\$644,829
其他金融資產	<u>500</u>	<u>500</u>
	<u>\$555,212</u>	<u>\$645,32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分別為 139,721 千元及 114,112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102,052 千元及 75,239 千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1.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倉佑公司
(二) 無錫倉佑
(三) 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倉	佑無錫	倉佑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00,422	\$ 1,490,345	\$ -	\$ -	\$ 2,790,767
部門間收入	<u>252,360</u>	<u>25,715</u>	<u>60</u>	<u>(278,135)</u>	<u>-</u>
部門收入	<u>\$ 1,552,782</u>	<u>\$ 1,516,060</u>	<u>\$ 60</u>	<u>(\$ 278,135)</u>	<u>\$ 2,790,767</u>
部門損益	<u>\$ 159,976</u>	<u>\$ 124,480</u>	<u>(\$ 101)</u>	<u>(\$ 5,765)</u>	<u>\$ 280,019</u>
利息收入					2,1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27)
財務成本					(14,2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0,235
所得稅費用					(65,2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94,993</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2,771,466</u>	<u>\$ 1,286,002</u>	<u>\$ 295,996</u>	<u>(\$ 977,760)</u>	<u>\$ 3,375,704</u>
部門負債總額	<u>\$ 1,234,617</u>	<u>\$ 890,586</u>	<u>\$ 225,555</u>	<u>(\$ 511,903)</u>	<u>\$ 1,838,855</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52,080	\$ 1,029,274	\$ -	\$ -	\$ 2,381,354
部門間收入	<u>111,579</u>	<u>32,185</u>	<u>25</u>	<u>(143,789)</u>	<u>-</u>
部門收入	<u>\$ 1,463,659</u>	<u>\$ 1,061,459</u>	<u>\$ 25</u>	<u>(\$ 143,789)</u>	<u>\$ 2,381,354</u>
部門損益	<u>\$ 135,914</u>	<u>\$ 63,526</u>	<u>(\$ 195)</u>	<u>\$ 1,529</u>	<u>\$ 200,774</u>
利息收入					9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5
財務成本					(19,0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743
所得稅費用					(41,9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50,80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2,394,617</u>	<u>\$ 1,069,584</u>	<u>\$ 458,555</u>	<u>(\$ 947,584)</u>	<u>\$ 2,975,172</u>
部門負債總額	<u>\$ 885,141</u>	<u>\$ 709,536</u>	<u>\$ 142,357</u>	<u>(\$ 394,109)</u>	<u>\$ 1,342,925</u>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2,363,124		\$1,920,604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247,698		231,680	
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	107,412		150,018	
加工類	38,108		42,824	
其他	34,425		36,228	
	<u>\$2,790,767</u>		<u>\$2,381,354</u>	

地區別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美洲	\$ 1,001,418		36	\$ 1,078,154		45
亞洲	1,539,185		55	1,122,991		47
其他	<u>250,164</u>		<u>9</u>	<u>180,209</u>		<u>8</u>
	<u>\$ 2,790,767</u>		<u>100</u>	<u>\$ 2,381,354</u>		<u>100</u>

上述營業收入資訊，係已沖銷合併個體間交易後之餘額。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A 客戶	\$ 535,272		19	\$ 278,436		12
B 客戶	290,953		10	-		-
C 客戶	<u>262,056</u>		<u>9</u>	<u>267,885</u>		<u>11</u>
	<u>\$ 1,088,281</u>		<u>38</u>	<u>\$ 546,321</u>		<u>23</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0	本公司	Giant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6,750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 24,188 (USD 750)	-	註 1	\$ -	短期營運資 金週轉	\$ -	-	\$ -	\$ 614,740	\$ 614,740	註 1
0	本公司	Busines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500 (USD 2,000)	64,500 (USD 2,000)	-	-	註 1	-	短期營運資 金週轉	-	-	-	614,740	614,740	註 1
1	Giant	無錫倉佑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1,250 (USD 5,000)	80,625 (USD 2,500)	80,625 (USD 2,500)	4~5	註 1	-	短期營運資 金週轉	-	-	-	173,701 (USD 5,386)	173,701 (USD 5,386)	註 1
2	Business	無錫倉佑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1,570 (USD 5,320)	171,570 (USD 5,320)	171,570 (USD 5,320)	4	註 1	-	短期營運資 金週轉	-	-	-	190,162 (USD 5,896)	190,162 (USD 5,896)	註 1
2	Business	Giant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125 (USD 500)	-	-	2	註 1	-	短期營運資 金週轉	-	-	-	190,162 (USD 5,896)	190,162 (USD 5,896)	註 1
3	AAI	無錫倉佑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255 (USD 380)	12,255 (USD 380)	12,255 (USD 380)	4	註 1	-	短期營運資 金週轉	-	-	-	12,642 (USD 392)	12,642 (USD 392)	註 1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1.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Giant、Business 及 AAI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各該公司關係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無錫倉佑	子公司	\$ 737,688	\$ 338,625 (USD10,500)	\$ 241,875 (USD 7,500)	\$ 64,500 (USD 2,000)	\$ -	16	\$ 1,229,479	Y	N	Y	註
0	本公司	Giant	子公司	737,688	161,250 (USD 5,000)	161,250 (USD 5,000)	100,781 (USD 3,125)	-	10	1,229,479	Y	N	N	註
0	本公司	Business	子公司	737,688	161,250 (USD 5,000)	161,250 (USD 5,000)	100,781 (USD 3,125)	-	10	1,229,479	Y	N	N	註

註：本公司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海外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倉佑	子公司	銷貨	(\$252,360)	17	14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12,686	40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無錫倉佑	子公司	\$212,686	1.7	\$ -	-	\$ 51,053	\$ -
Business	無錫倉佑	子公司	174,539	註 2	-	-	-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係資金貸與款項，是以不適用。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底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iant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49,023	\$449,023	13,795,000	100.00	\$432,259	\$ 60,936	\$ 60,790	註 1 及註 5
本公司	AA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621	1,621	50,000	100.00	31,605	502	502	註 5
Giant	Powerful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26,348	-	-	-	(61)	(38)	註 2 及註 5
Giant	Business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63,429	363,363	13,510,000	100.00	475,406	70,685	59,589	註 3、註 4 及註 5

註 1：未實現銷貨毛利已銷除。

註 2：已清算完畢。

註 3：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取得所有非控制權益。

註 4：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減資，減資金額為美金 1,500 千元（股數 1,500 千股），並匯回股款美金 1,500 千元予 Giant。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無錫倉佑	(1)	銷貨	\$ 252,360	收款期限均為 1-4 個月，惟得視資金狀況依雙方協議延長收款期限或調整為預收貨款	9.00
0	本公司	無錫倉佑	(1)	應收帳款	212,686	收款期限均為 1-4 個月，惟得視資金狀況依雙方協議延長收款期限或調整為預收貨款	6.00
0	本公司	Giant	(1)	其他應收款	24,188	視營運資金情形而定	1.00
1	AAI	無錫倉佑	(3)	利息收入	465	依年利率 4% 計息	-
1	AAI	無錫倉佑	(3)	其他應收款	12,267	視營運資金情形而定	1.00
2	Business	無錫倉佑	(3)	利息收入	6,690	視營運資金情形而定	-
2	Business	Giant	(3)	其他應收款	174,539	視營運資金情形而定	19.00
2	Business	Giant	(3)	利息收入	63	依年利率 2% 計息	-
3	Giant	無錫倉佑	(3)	利息收入	4,873	依年利率 4~5% 計息	-
3	Giant	無錫倉佑	(3)	其他應收款	82,146	視營運資金情形而定	2.00
4	無錫倉佑	本公司	(2)	銷貨	25,715	收款期限均為 1-4 個月，惟得視資金狀況依雙方協議延長收款期限或調整為預收貨款	1.00
4	無錫倉佑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980	收款期限均為 1-4 個月，惟得視資金狀況依雙方協議延長收款期限或調整為預收貨款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無錫德賓	汽車零配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無錫德賓已於 104 年度清算完結。	\$ 25,976 (USD 800)	\$ -	\$ -	\$ 25,976 (USD 800)	\$ -	-	\$ -	\$ -	\$ -	註 2 及 3
無錫倉佑	研發設計生產變速器及配件、五金件等經營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392,246 (USD12,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3,538 (USD 9,043)	-	-	293,538 (USD 9,043)	66,901	100.00	56,546	395,416	-	註 2 及 3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及2)
本公司	\$ 319,514 (USD 9,843)	\$ 466,853 (USD 14,541)	\$ 922,109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536,849 \times 60\% = \$922,109。$$

註 2：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註)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無錫倉佑	子公司	銷貨 進貨	\$252,360 25,715	140天 6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12,686 (3,980)	40 (2)	\$ 1,429 565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惠哲

